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安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亚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1、2023 年石墨电极下游电弧炉炼钢企业开工率不足，石墨电极行业供大于求，导致石墨电极产品量价齐跌，公司针状焦生产线开工率不足，炭素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2、2023 年负极材料头部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价格冲击较大，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毛利率下降较多。

3、2023 年锂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严重压缩，出口订单明显减少，开工率严重不足。

4、为推动光伏电池片项目技术改造，加快光伏组件材料项目、负极材料项目、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公司采用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形式购买生产设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所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将不断提升。本报告期内，受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行业整体发展略有受阻，但不影响行业未来长期发展趋势。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五）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无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进行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本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封炭素	指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原金太阳	指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成瀚博	指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平瀚博	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阳天成	指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禹州天道	指	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天厚	指	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锐新	指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兴科技	指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海天蓝	指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易成阳光	指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鞍山中特	指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首成科技	指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开封时代	指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硅碳产业基金	指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成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icheng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C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安乐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8		
公司网址	www.300080.com.cn		
电子信箱	ycne@300080.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电话	0371-89988671、0371-89988672	
传真	0371-89988673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松超、李青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9,884,206.98 9.03	11,245,160.9 66.68	11,245,160.9 66.68	-12.10%	5,777,829.21 0.48	5,777,829.21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6,063,763.1 9	482,844,199. 77	482,819,598. 49	-90.46%	- 185,266,807. 92	- 161,010,205.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6,033,167.59	449,061,196. 88	449,036,595. 60	-101.34%	- 264,447,208. 87	- 240,191,272.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8,394,819. 84	- 291,528,458. 16	- 291,528,458. 16	150.90%	- 262,768,813. 39	- 263,257,068. 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12	0.2233	0.2233	-90.51%	-0.0876	-0.07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12	0.2219	0.2219	-90.45%	-0.0876	-0.0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9.04%	9.04%	-8.25%	-3.78%	-3.2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6,841,340.8 97.51	13,446,133.6 77.07	13,446,109.0 75.79	25.25%	10,289,347.0 16.94	10,333,291.5 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989,418.40 5.14	5,781,813.11 6.09	5,781,788.51 4.81	20.89%	5,033,538.60 7.61	5,077,136.01 3.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期初数影响如下:影响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601.28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24,601.28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884,206,989.03	11,245,160,966.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25,015,412.77	349,691,225.14	主要为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759,191,576.26	10,895,469,741.54	主要为销售材料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6,160,926.54	2,740,708,397.55	2,366,106,063.45	2,631,231,6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5,760.88	37,147,101.40	14,806,572.28	-53,165,6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25,206.62	29,668,190.18	7,654,026.37	-86,080,5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0,818.05	355,815,344.11	-50,266,685.37	48,346,979.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129.76	-4,158,362.33	43,782,18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36,759.99	50,102,921.75	36,372,29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20,70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4,054.40	248,694.66	970,582.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95,019.76	
债务重组损益	-154,920.08	29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2,487.20	955,050.71	-2,444,24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74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8,383.42	5,552,607.14	5,697,5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07,197.07	7,625,748.95	-1,472,064.58	
合计	52,096,930.78	33,783,002.89	79,181,067.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产业布局涵盖“绿能、储能、碳材料”。涉及新能源行业的主要业务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和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涉及新材料行业的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 新能源相关行业

（1）光伏电池片行业

2023 年中国光伏业虽然在制造端、应用端均增长迅速，但全产业链价格快速下跌。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66.9%、67.5%、64.9%、69.3%；全年新增光伏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创历史新高，接近此前四年的总和；但 2023 年年底组件中标价已跌破 1 元/瓦，较年初大降逾 40%。202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公布，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风电光伏发电量已超过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 15%。海外市场发展也同样是喜忧参半。受益于绿色能源转型的政策，欧洲的光伏市场在进一步扩大，印度同样新出台了户用光伏补贴政策。但是欧洲《净零工业法案》即将生效，对于光伏产品的欧洲本土配套比例会有所要求。

针对光伏制造，根据原材料硅片和电池制备技术不同，光伏电池片分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两类。目前，电池片较主流的技术为 TOPCon 和 HJT，同时结合综合性能优势及盈利性等特点，TOPCon 综合性价比高，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比较容易实现，是目前电池片技术关注及讨论的主要方向。而且，TOPCon 量产效率与理论极限效率相比仍有很大的优化空间，提效路径更为清晰明确。

（2）光伏发电行业

根据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达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去年全球过半的光伏新增装机都来自中国，2023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为 390GW。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 2024 年及之后的装机情况做了预测，保守预计，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390GW，乐观预计将达 430GW。据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达成的协议，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增至 3 倍。中国光伏行



业协会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从 1055GW 增至 5457GW。国家能源局目前正在组织研究修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又好又快发展。随着光伏技术持续进步，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光伏制氢及制氨、制甲醇等形式的探索，将进一步打开光伏应用场景并扩大对光伏绿电的消纳。光伏发电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大规模发展将成为新常态。但是，光伏发电仍然面临装机量限制、电网接入、利用率低等挑战。

国家发改委、农业局已经出台了关于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努力提高配电网接入分布式电源的承载力。光伏等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为必然趋势，但是电改政策频繁出台也将引发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上升，探索煤电——光伏电站资产优化组合机制，光储一体化模式，分布式光伏由“投资”向“运营”转变，以及绿色资产通过市场机制加速变现等将成为行业项目收益的新模式。

（3）锂离子电池行业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经过 2020-2022 年的急速扩张，2023 年市场渐显“疲态”。市场疲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新招标项目大幅减少、企业目标完成率低以及产品价格腰斩。2023 年电动工具锂电池持续去库存，预计 2024 年末去库将进入尾声，行业拐点将至。据 QYResearch 调研团队最新报告“全球锂电池电动工具市场报告 2023-2029”显示，预计 2029 年全球锂电池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6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8.1%。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预计 2024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100GWh，同比增长超 27%，正式进入 TWh 时代。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超 820GWh，同比增长超 20%；储能电池出货量超 200GWh，同比增长超 25%。

（4）储能行业

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CNESA) 不完全统计，2023 年中国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21.5GW/46.6GWh，是 2022 年新增投运规模的 3 倍，并首次超过抽水蓄能新增投运近 4 倍之多，截止 2023 年底，我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了 86.5GW，同比增长了 45%。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公布。《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即，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根据此前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



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国际咨询机构麦肯锡预计，2025 年储能技术对全球经济价值贡献将超过 1 万亿美元。由此可见，大规模储能技术即将成为能源领域的重要新兴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巨大的产业规模。2023 年首个吉瓦时级全钒液流电池项目正式开工，新型电化学储能受到越来越多的资本关注。考虑到当前的技术进步与规模扩张速度，公司认为实际的降本速度有望更快，若按照 2025-2030 年 10%-30%左右的装机占比测算，则 2025-2030 年国内全钒液流电池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1-93GWh，发展空间巨大。

2. 新材料相关行业

（1）石墨电极行业

石墨电极是电炉炼钢的重要高温导电材料，通过石墨电极向电炉输入电能，利用电极端部和炉料之间引发电弧产生的高温为热源，使炉料熔化进行炼钢，其他一些电冶炼或电解设备也常使用石墨电极作为导电材料。石墨电极下游有钢铁，金属硅，黄磷，电石等领域，其中钢铁行业占比达 50%，是石墨电极最大的消费领域。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国家大力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这与国际发展趋势相符。从国外数据来看，以欧盟为例，欧盟 27 国粗钢产量 1.526 亿吨，其中电炉钢占比 43.9%，比全球电炉钢占比高 15 个百分点。相较于国外电弧炉炼钢占比，当前我国电弧炉炼钢占比约为 10%，占比仍偏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 2025 年我国电弧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以上的目标。预计 2030 年，社会废钢资源可达到 4 亿吨，届时电炉炼钢会进入快速发展期，电炉钢比例超过 20%。

今年以来，受全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钢价下滑、电炉钢产能利用率持续减少，对石墨电极的需求减少，同时受炭素行业竞争影响，石墨电极企业开工率不足，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压缩 2023 年石墨电极需求。2024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设备更新有望提振板材消费，有望促进钢铁行业回暖拉动石墨电极需求。

（2）负极材料行业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统计, 2023 年负极投产企业超 90 家, 行业产能逼近 400 万吨, 整个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不足 50%。多数企业面临着投产即停产, 产能难以消纳。预计 2024 年负极中小企业将面临负极材料价格进一步下探, 主流人造石墨 340mAh/g 的产品将低于 1.6 万元/吨; 停产项目启动难, 运营成本高; 少量的客户订单将被市场“分割”; 上游负极供应商回款周期拉长, 回款风险上升。尽管产能结构性过剩、行业进入洗牌期, 但负极材料市场仍具增长空间。目前的负极材料行业的价格水平已经达到了行业成本极限, 预计 2024 年将逐步向好。GGII 预计 2024 年中国锂电用四大主材料出货量增速均超 20%, 其中, 负极材料出货超 200 万吨, 电解液出货量超 130 万吨。预计 2030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580 万吨, 其中人造石墨仍为市场主流, 出货量超 470 万吨。未来能生存下来负极材料企业将具有以下特征: 1. 具备中/高硫焦石墨化代加工能力; 2. 临近大客户, 大型负极 (有订单消纳) 生产基地配套; 3. 获得较同行更为低廉电价 (如电价优惠, 自发电等) 的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新能源业务

(1)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 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 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规划产能 4GW, 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23 年底, 公司共有 20 条 M10 生产线, 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实际产能达到 10GW。光电转换效率由投产之初的 19.8% 提升至接近 PERC 电池 24.18% 的理论极限, 达到全球行业量产领先水平。

平煤隆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 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中, 建成后公司年产量达到 6600 万套。目前公司三大车间, 挤压车间共 20 条线、氧化车间有直行线与 U 行线、深加工车间有 9 组自动线。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实际产能已具备满产条件。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 主用于太阳能铝型材边框、太阳能光伏支架、太阳能光伏瓦扣件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为 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 M10(182mm) 大尺寸电池等。其用途为光伏组件制造原料, 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电站。



经营模式：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公司主营业务定价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市场情况定价，以月订单的形式进行议价销售，结算方式根据客户分为多种，一是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二是其他客户一般都为固定账期发货或预付款发货。

市场地位：平煤隆基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成品率稳定，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23 年，中国晶硅电池片产能达到 545GW，按照公司目前产能，占全国市场份额 1.8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受原材料价格影响。2023 年以来，硅片等主材市场价格波动过大、光伏产业链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缓解，终端产品价格同样波动加剧，受制于光伏产业链上游硅片价格波动过大及下游终端电站平价上网影响，电价片价格难以迅速响应，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盈利水平不稳定。二是技术驱动。平煤隆基拥有单晶硅电池片相关专利 53 项，采用行业先进的 PERC 工艺技术，生产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已接近 24.18% 的理论极限，光电转换效率行业领先。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根据对市场调研情况和技术发展方向研判，为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提升竞争力，平煤隆基公司拟投资建设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

（2）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是利用晶硅板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产生的直流电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该业务在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及其下属公司运营，中原金太阳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向市场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完整解决方案、项目建设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以获得项目建设系统集成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为主要盈利模式。中原金太阳充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现有屋顶、工业空地、荒山荒地、铁路沿线等场地资源；依托以中国平煤神马在省内地市企业为主体，利用渠道资源，全方位开发河南省内市场，在河南具有较大影响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金太阳装机容量 227.62MWP，2023 年光伏电站发电量 17,351.93 万 KWH。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业务为主。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应用于山地、水面、荒漠等较为宽阔的地域，规模普遍较大；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应用于建筑物表面，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电站居多，一般装机规模小，安装较为灵活。



经营模式：光伏电站主要分为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一般均在 20MW 以上，以“全额上网”方式为主，指企业直接上网发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自发自用”指发电优先销售给屋顶所属工商企业，价格在工商企业所在地大工业用电电价的基础上打折，可与企业协商确定。“余电上网”指企业未消纳部分销售给国家电网。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市场驱动。2023 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光伏发电集中式、分布式与户用三足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分布式、户用光伏已经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是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战略发展方向。二是产能驱动。中原金太阳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 3GW 风光清洁能源电站目标，达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锂离子电池

锂电池具有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优点。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易成阳光运营，建设有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拥有四个方面优势：更高的充放电倍率、更低的放电温升、更高的安全性能、更长的使用寿命、支持 2C、3C 大倍率快充。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产品有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其应用已经渗透到民用以及军事应用的多个领域，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等轻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产品应用上迅速普及。

经营模式：易成阳光基于两条 18650、21700 锂电池生产线，依据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自主采购物料，生产制造锂电池并向下游市场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其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招标采购和议价采购。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流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采用议价采购。易成阳光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技术驱动，易成阳光引入韩国装配线后，产线自动化程度及自动生产速率达到国内同类企业领先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及一致性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设备通过适配性调整，可



以根据不同市场需求，快速适应各种型号圆柱电池生产需要，具有一定的产线优势。二是市场驱动，国内厂商成本优势显著，在技术层面没有显著差异的背景下，国产替代已成为趋势。一方面，电动工具的替换比较频繁，有存量替换需求；另一方面大型电动设备无绳渗透率还比较低，未来大型电动设备无绳渗透率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锂离子电池需求空间进一步打开。

(4)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

液流电池是一种具备较大潜力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全钒液流电池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产业化程度最高的液流电池技术。全钒液流电池具备安全、长寿、低衰减、灵活等多方面优势，钒资源储量丰富且自主可控。按当前的技术水平，1GWh 的全钒液流电池所需的钒金属用量不到 0.5 万吨，且钒电解液可长期循环使用，全钒液流电池主要适用于大规模、长周期的储能场景。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主要产品为全钒液流电池电堆，并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全钒液流电池电堆主要用于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

经营模式：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的经营模式。开封时代技术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已完全掌握新一代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具备 300MW/年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产能，核心关键部件已实现自主研发生产，在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领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已具备液流电池材料批量生产、模块设计制造、系统集成控制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通过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用第二代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研发生产全钒液流电池电堆，并为客户开发建设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建成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政策驱动。随着政府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和支持，行业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推动和补贴，这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前进的道路上，需要构筑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该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完成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到规模化发展的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GW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二是技术成熟。开封时代具有新一代钒电池技术、国际领先的电堆焊接密封技术、电堆组装工艺。在提升电堆密封可靠性和装配工艺的同时，节省了膜材料、双极板及密封材料用量，提高了空间利用效率，提高了电堆可靠性和装配自动化程度。

2、新材料业务

(1)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是钢铁生产所需的重要耗材。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运营。开封炭素具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完整产业链，生产包括针状焦、黏结剂沥青、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 Φ 400mm- Φ 800mm）及特种石墨材料。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中特、首成科技拥有针状焦产能 10 万吨/年，其生产的煤系针状焦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用于制造直径 700mm 及其以下各种规格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各项质量指标均满足产品要求，在业界知名度较高。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相关数据，开封炭素 Φ 600mm、 Φ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三。开封炭素已成为我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领域重要的研发、生产和人才基地。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产品为 Φ 600mm、 Φ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其主要用途为应用于钢铁电炉冶炼，是电炉炼钢或锂弧电炉使用的耐高温、耐氧化的导电材料。

经营模式：开封炭素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的销售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技术驱动，开封炭素打破了我国炭素行业生产技术落后，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长期依赖进口，不能满足钢铁工业发展需要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使中国成为继美国、德国和日本之后第四个能够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国家，对提高我国炭素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钢铁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二是市场驱动，钢铁产业的结构调整必将带动石墨电极行业发展，尤其是随着超高功率炼钢技术的普及以及直流电弧炉的发展，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际市场需求将稳步增加。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锂离子和电子的载体，起着能量的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在电池成本中，负极材料约占了 5%-15%，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资子公司易成瀚博、中平瀚博、南阳天成，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运营。中平瀚博在行业内连续四年荣获“中国锂电池负极产材料十大品牌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体系认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打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业链，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



经营模式：公司产品采购主要是按照“以产定购”的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生产模式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工艺性能要求，以“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备货型生产”为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动力电池企业和数码电池企业为主，市场份额以南方珠三角、江浙沪为主，因此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一是全产业链优势，公司通过构建“石墨化—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的产业链发展模式，有利于加快负极材料业务形成全产业链，降低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二是市场驱动，人造石墨为市场主流，占比不断提升。受益于下游新能源车高景气，负极材料出货量不断攀升，各种类型的负极材料占比也在动态调整中，人造石墨占比呈逐渐上升趋势，目前稳定占据市场份额 80%以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战略引领强执行力高

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始终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年龄结构合理，通过长期深耕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思考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能够根据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发展为核心，以担当为重心，持续进行深入进行行业分析研究，聚焦主赛道，把握好主航道，有效实施组织变革，核心管理层重视创新引领，注重团队组织文化建设对企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

（二）完善的产业链条体系，协同融合进一步突显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集中在绿能、储能、碳材料产业。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目前已打通“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光伏电站建设—储能”“负极材料—锂电池生产—储能”“煤焦油—沥青—延迟沥青焦—针状焦—超高功率石墨/负极材料”产业链条，加快负极材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产业协同带来的成本优势逐步突显。

（三）先进的精益化管理模式，生产单位降本增效

公司具有多年的制造业生产经营管理优势。通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为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意识，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公司各单位推行“日成本、日利润”管理法，使各单



位管理层能够及时掌握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各产品利润贡献率，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对年度重点工作逐项分解，每月跟踪落实，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并扎实开展调研工作，掌握生产单位真实情况，深度了解掌握各单位详细的生产经营情况，为统筹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

（四）坚实的内部控制管理，风险防控化解能力强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风险控制。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对企业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降低了企业负担与发展风险。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 股权、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成功实现挂牌转让，恒锐新债务化解取得新突破。公司优化拓宽资本工具使用方式，灵活处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支撑了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五）优秀的产业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成绩斐然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公司及下属企业先后组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实验室”“河南省炭素材料研究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省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石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先进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河南开发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不断抢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制高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六）践行绿色低碳安全生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与检查，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跟踪问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圆满收官。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保护源头控制及全过程监控治理，统筹做好节能减排。2023 年公司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细化产销衔接，重视产品质量，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走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1）全力推动再融资进程

2023 年，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公司目前亟须推动的负极材料和光伏电站项目为募投项目定向增发 23.05 亿元。面对政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收紧、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等不利影响，公司全力推动再融资工作，现正积极推进深交所审核与证监会备案，争取尽快完成再融资工作。

（2）不断加大资本运作力度

公司董事会践行“拥抱资本、赋能产业”的资本运作理念，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社会责任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重点推动开封炭素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成立合资公司建设石墨烯导热膜项目；光伏材料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铝边框深加工车间；中原金太阳为开拓市场成立各项目公司等事项。

（3）深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023 年，为降低公司负担与发展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企业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成了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 股权、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挂牌转让，投资设立硅碳产业基金，恒锐新债务化解取得新突破。通过优化拓宽资本工具使用方式，灵活处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支撑了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4）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风险控制，一是进一步优化重大事项流程，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向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以及集团及时进行了重大信息报备，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有效传递、归集和审核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二是聚焦规范董事会建设这一重点改革任务，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下发了《规范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的规定》《关于向子公司委派 2023 年度股东代表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子公司三会议案审批流程。三是根据最新规则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深入推进市值管理



2023 年，公司始终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编制并下发了《公司资本运营三年规划（2023-2025）》《关于深入推进市值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了导向清晰、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市值管理考核体系，推进了公司快速发展。

（6）稳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会说明会，参加了 2023 年河南辖区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举办东方财富证券新能源团队主持的易成新能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民生证券电力新能源团队主持的易成新能半年报业绩会，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 600 余通，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及时负责地回答投资者提问 38 次，促进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同时做好了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

（7）及时完成董事、高管补选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启动董事、高管的补选工作。2023 年，董事骆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财务总监杨帆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4 月 27 日、10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圆满的完成了董事王健先生、财务总监王尚锋先生的补选工作，同时经 11 月 27 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董勤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1）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8.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25%；负债总额为 91.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60%；净资产总额为 76.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43%；资产负债率 54.41%，较上年增加 2.63%。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经营状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8,420.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095.40 万元，降幅为 12.10%，减少原因主要为钢铁市场疲软，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量价齐跌，造成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销量减少，收入减少。

（3）盈利状况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38 万元，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销量减少，收入减少，毛利减少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84,206,989.03	100%	11,245,160,966.68	100%	-12.10%
分行业					
工业	9,884,206,989.03	100.00%	11,245,160,966.68	100.00%	-12.10%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757,037,704.47	7.66%	1,455,767,926.37	12.95%	-48.00%
电池片	6,223,855,789.09	62.97%	7,067,698,552.21	62.85%	-11.94%
石墨产品	133,298,958.57	1.35%	274,302,739.26	2.44%	-51.40%
光伏发电	106,404,319.71	1.08%	73,138,540.81	0.65%	45.48%
光伏施工	17,515,194.45	0.18%	29,823,769.57	0.26%	-41.27%
锂电池	200,329,804.61	2.03%	316,619,770.06	2.82%	-36.73%
边框	906,433,815.03	9.17%	279,327,389.74	2.48%	224.51%
其他产品	1,539,331,403.10	15.57%	1,748,482,278.66	15.55%	-11.96%
分地区					
国内	9,884,206,989.03	100.00%	11,245,160,966.68	100.00%	-12.10%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	-----	------	-----	----	----	------	------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9,884,206,989.03	无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金太阳装机容量 227.62MWP，2023 年光伏电站发电量 17,351.93 万 KWH，中原金太阳实现营业收入 36,770.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1.23 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757,037,704.47	777,333,034.55	-2.68%	-48.00%	-37.98%	-16.59%
电池片	6,223,855,789.09	5,679,625,371.01	8.74%	-11.94%	-13.90%	2.07%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销售量	吨	35,946.89	56,184.78	-36.02%
	生产量	吨	43,199.26	52,246.49	-17.32%
	库存量	吨	13,987.98	6,021.56	132.30%
电池片	销售量	万片	125,366.04	97,529.86	28.54%
	生产量	万片	124,420.16	96,777.31	28.56%
	库存量	万片	511.88	3,344.9	-84.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期末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库存量较上年期末增加 132.30%，主要是因为钢铁市场疲软，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量价齐跌，造成销量减少，部分库存增加。

2、2023 年 10 月以来，光伏电池技术迭代速度加快，TOPcon、HJT 等产品对 PERC 产品市场冲击严重，公司当前 PERC 产品售价持续下降，市场需求缩减。为避免 PERC 库存积压，2023 年末全面清理库存，造成 2023 年末库存量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7,340,189,905.85	82.85%	8,033,034,324.54	81.61%	1.24%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报告期内，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80.20	80.2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67.09	67.09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9.52	49.5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42.77	42.77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4.00	34.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8.46	38.46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80.20	80.2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石龙区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汝州市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邓州市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鹤壁市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市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商水县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长葛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鸡旭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平县旭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光山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郑市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濮阳旭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郑市旭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商丘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漯河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禹州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2.00	42.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焦作市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三门峡市华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义马市华途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80.20	80.20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原因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80.20	80.20	投资设立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原因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38,205,63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97,716,626.43	61.69%
2	第二名	379,383,133.98	3.84%
3	第三名	310,855,380.40	3.14%
4	第四名	230,066,492.18	2.33%
5	第五名	220,183,997.57	2.23%
合计	--	7,238,205,630.56	73.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46,418,394.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2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188,220.61	51.72%
2	第二名	1,388,201,495.88	18.65%
3	第三名	206,990,985.99	2.78%
4	第四名	193,686,204.42	2.60%
5	第五名	107,351,487.82	1.44%
合计	--	5,746,418,394.72	77.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087,841.39	13,755,411.16	24.2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308,793,423.71	263,655,117.00	17.1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25,313,094.67	135,152,000.31	66.71%	融资规模扩大，融资费用增多
研发费用	361,261,106.14	379,417,551.74	-4.79%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锂电池绿色处理资源再利用技术与开发	本项目以废旧锂离子电池为初始原料，采用干法、湿法相结合的混合工艺，通过电池拆分、有价物质的分离、正极活性材料的溶解、有价金属元素的提纯等过程，获得电池级有价金属粉体和金属化合物，并制备出电化学性能优异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该项目中试技术开发成功以后，可为低成本、绿色化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提供产业化示范。	在研项目	项目完成后，建成废旧三元锂电池中试线一条，完成年处理废旧三元锂电池 1000 吨，有价金属提纯工艺年处理量 300 吨。通过对废旧三元锂电池有价金属的回收及提纯处理，获得铜粉、铝粉、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镍和电池级硫酸锰，且锂的回收率大于 90%，镍、钴、锰元素的回收率均不低于 98%；以项目回收、提纯得到的电池级化合物为原料，制得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	本中试试验线建设完成，预计可实现废旧锂电池回收 1000 吨，销售收入约 5000 万元，实现利润 800 万元。另外，该项目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种用于连续石墨化炉的 UHPΦ600mm 石墨公母电极设计与开发	成分利用现有产能，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辟新的石墨电极应用市场。	已结项	开发出满足负极材料连续石墨化炉使用的 UHPΦ600mm 石墨公母电极。	该产品的吨成本低于正常产品 1000-2000 元/吨；该产品的均价高于正产品 3000-5000 元/吨。项目的成功开发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国产煤系焦和国产油系焦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中的对比研究	近年来，无论是国产煤系针状焦还是国产油系焦，产品质量都有了不小的进步，已经应用于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开封炭素通过技术研发，开展了国产煤系针状焦及其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应用研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原料国产化。截止目前，开封炭素主营产品大规格直径 600mm 和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均已实现了电极原料国产化的规模化生产，且均已实现国产煤系焦直径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其以下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规模化生产。因此，开展国产煤系焦和国产油系焦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中的对比研究，对公司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和技术提升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已结项	该项目完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Φ600mm 和Φ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技术，为公司开展更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的生产，乃至使用国产针状焦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产品提供指导，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对整个石墨电极行业技术提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Φ600mm 和Φ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是开封炭素电极市场的主打产品，也是目前各大生产厂家主要竞争的产品，通过对不同种类国产原料针状焦进行性能分析，比较不同种类国产原料针状焦使用上的差异有利于公司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和技术提升。项目的成功实施也会为公司开展更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的生产，乃至使用国产针状焦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产品提供指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p>分布式新能源集控大数据智能诊断系统</p>	<p>通过数据分析对比，发现新能源问题，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p>	<p>已完成主要目标，等待验收。</p>	<p>第一，开发一套分布式光伏智能诊断系统； 第二，开发一套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 第三，开发一套分散式风电智能运维系统； 第四，开发分布式光伏/风电智能移动APP。 第五，软件著作权2个。</p>	<p>1、提高新能源电站运行效率，增加发电收益。 2、提高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 3、实现风电运维平台从无到有的转变。 4、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p>
<p>工业园区高效低成本光伏集成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p>	<p>通过对现有新能源项目建设方式的研究，对施工工艺进行改进，形成发电量提高不少于10%、平准化度电成本降低7-10%的优化方案。</p>	<p>完成了光伏绿能厂区发电经济性计算评估软件、低碳工业园区光伏绿能碳交易机制方案、绿能工厂（矿井）建设方案、联合盐化和天泰盐业园区已建光伏系统优化方案、绿能工厂（矿井）建设标准验收。智慧用能综合平台建设方案、无人机智慧展示与识别样机已按照意见完成了前端界面、完善功能的研发，完成了调试工作，目前等待验收；外墙立面光伏示范工程、现场实验已完成建设方案验收，招投标手续已完成，目前等待进场施工。完成了景观光伏设计与研发、园区光伏设施对建筑视觉的影响评价研究、园区光伏系统火灾安全性研究、工业园区高效低成本光伏建筑技术解决方案、工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指导规范等课题研究，正在丰富和完善，等待验收。依托该项目，目前获权</p>	<p>1、相对于联合盐化园区和天泰盐业园区现有建设方案，提出一套可使两个园区年发电量提高不少于10%、平准化度电成本降低7-10%的优化方案； 2、构建光伏绿能厂区发电经济性评估模型； 3、形成智慧用能综合平台建设方案； 4、一个绿能工厂（矿井）建设标准； 5、一个工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指导规范； 6、一套包含模块化典型方案的工业园区高效低成本光伏建筑技术解决方案； 7、一套适用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的光伏碳交易机制，在河南省实施碳交易后，便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碳交易管理。</p>	<p>1、两个园区年发电量提高不少于10%，两个园区建筑光伏系统平准化度电成本降低7-10%。 2、本项目研发的新技术、新成果可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进行推广，结合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企业新能源电站建设目标，实现企业降本增效，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该研发成果可对外进行复制推广，进一步提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营收与盈利状况。</p>



		发明专利 2 项， 申请实用新型专 利 2 项、软件著 作权 1 项、发明 专利 3 项，发表 论文 4 篇。		
高性能锂 电池负极 材料包覆 / 掺杂的 研究及产 业化应用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项目实验已完 成，正在进行项 目总结	开发一款动力电池用 的负极产品	开发新品
新型高性 能硅碳负 极材料的 制备及产 业化研究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项目实验已完 成，正在进行项 目总结	储备硅碳负极相关技 术	技术储备
钠离子电 池用硬碳 负极材料 的研究及 其应用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项目实验已完 成，正在进行项 目总结	储备钠离子电池技术	技术储备
废旧锂离 子电池负 极材料的 回收利用 研究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项目实验已完 成，正在进行项 目总结	储备锂电池回收负极 材料改性技术	技术储备
碳纳米管 与石墨复 合制备高 性能负极 材料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项目实验已完 成，正在进行项 目总结	储备复合负极材料制 备技术	技术储备
长循环寿 命人造石 墨工艺研 发与应用	长循环寿命人造石墨产品能够批量 稳定生产，循环寿命可达到 6000 周以上	在研项目	制成一种循环性能好的 石墨负极产品，最终要求制成石墨负 极材料循环性能达到 6000 周以上，克容 量 $\geq 345\text{mAh/g}$ ，粒度 $D_{10} > 6.5\ \mu\text{m}$ $D_{50}=15\pm 2$ μm $D_{90} < 35\ \mu\text{m}$ ； 振实密度 $\geq 1.0\text{g/cm}^3$	成本能够内部消耗，极大 的降低了生产周期和成 本，所生产产品低于市场 均价，能够极快的占领市 场，该项目能为公司创造 更多价值，带来巨大经济 效益。
高性能锂 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 改性研究	建成一套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 料二次造粒生产线，实现公司年产 1w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 料的生产任务。	在研项目	二次造粒机理，然后 进行二次造粒负极材 料性能影响因素的研 究，然后进行生产工 艺的研究，最终指导 建设工业化生产线。	使公司的生产能力从之前 的年产 1 万吨石墨负极材 料，扩展至年产 3 万吨石 墨负极材料。可以使易成 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 产能力扩大至原来的 3 倍，营业额也将会从 2022 年的 5849 万增加到 1 个 亿
人造石墨 负极包覆 工艺研发 与产业化	开发了一种新的锂离子负极材料包 覆技术，使制备的锂离子负极材料 相对于现有材料性能更加优异，具 有良好的循环寿命和低温使用性	已结项	产品能够批量稳定生 产，制成石墨产品微 观具有明显的核-壳 结构。制成锂离子电 池具有较好的循环寿 命和低温性能。	产品为中高端人造石墨产 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应 用场景，所制造产品能够 使锂离子电池在较低温 度下进行使用，拓展了产 品应用环境，能使公司产 品



				能够进军高端市场，填补公司低温性能石墨产品的空白，使公司产品能够拥有自身特点，助力高海拔地区、高纬度地区储能电站和电动汽车的研发
针状焦二次颗粒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制成一种既有高的克容量并且较好的倍率和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	已结项	新产品推向市场售价均值在 4 万元/吨左右，年销量 1000 吨即可产生 4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产品为中高端人造石墨，为锂离子储能电池优质负极材料，在市场上有较高的应用场景，所制造产品能够同时拥有一次针焦颗粒石墨和二次石油焦颗粒石墨优异性能，可以使公司产品能够进军高端市场，增加公司高端石墨负极产品的品种，能够助力碳达峰的达成。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碱抛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降本增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同时减轻企业环保压力。	已结项	1、碱抛腐蚀量降低至 0.19 克以下； 2、完全取消 HNO3 和 H2SO4 的使用； 3、效率相对酸抛技术提升 0.05%。	采用碱抛工艺减薄量降低，有利于硅片薄片化降本工作的推进，效率提升 0.05%，进一步延长了 PERC 产品的生命周期，完全取消 HNO3 和 H2SO4 的使用，不仅可以降低废液的处理成本，还减少了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可运用在 TOPCON\XBC 等新一代电池技术上，目前公司已将碱抛设备充分利旧，为下一步升级新产品、新技术节约了大量的初期投入，碱抛技术的先进性也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改工作中得到充分利用。
细线径网版印刷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降本增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已结项	1、正银单耗降低 5mg/片； 2、效率提升 0.05%。	该技术具有提高太阳能电池发电功率的作用，可以有效延长 PERC 电池技术路线的寿命，同时浆料单耗的降低，烘干后排放的废气减少，有利于环境保护，项目研发成果可应用在 TOPCON\XBC 等新一代电池技术上，具有较高的拓展性和实用性。
挤压成型方块电极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传统的振动成型方块电极基础上，靠现有的 4100 吨卧倒卧压机挤压成型方块电极的工艺技术研究。项目成功实施后，可为河南福兴科技司增加了一项新产品，可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储备一项卧倒卧压机挤压成型方块的专有技术；	已结项	为河南福兴科技司增加了一项新产品，可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储备一项卧倒卧压机挤压成型方块的专有技术；	为公司增加了新的盈利手段，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创出民族品牌，全面提升中国石墨电极生产技术水平。
41KN 压机成型超功率石墨电极工艺	利用我公司成型车间设备采用高预热，高混捏工艺，挤压 $\Phi 500\text{mm}$ 和 $\Phi 600\text{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从中解决混捏骨料浸润情况，后工序表	已结项	利用我公司成型车间设备采用高预热，高混捏工艺，挤压 $\Phi 500\text{mm}$ 和 $\Phi 600\text{mm}$	从中解决混捏骨料浸润情况，后工序表面干裂纹情况。从中找出适合我公司成型工序的工艺条件，为



技术研究	面干裂纹情况。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从中解决混捏骨料浸润情况，后工序表面干裂纹情况。	以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累一项新的生产工艺。
方块电极一次焙烧工艺技术研究	利用公司现有的 36 室环式焙烧炉对方块电极、箱板等炭素制品进行焙烧实验攻关，针对不同工艺曲线、装炉技术条件下，方块电极、箱板等炭素制品焙烧后的理化指标进行研究。 扩大焙烧产品品种，使环式焙烧炉加工产品的多样性	已完结	利用现有窑炉资源，扩大焙烧产品品种，使环式焙烧炉加工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利用公司现有环式焙烧炉，对方块电极、箱板进行焙烧工艺技术研发与应用，扩大公司加工产品的多样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方块电极浸渍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在装筐中不同规格的产品对装筐方式，技术标准有不同的要求。在炭素行业中，很多企业的浸渍系统根据自身产品设计，浸渍产品较为单一。本项目推广后，利用现有浸渍系统资源，扩大浸渍产品品种，加工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已完结	本项目推广后，利用现有浸渍系统资源，扩大浸渍产品品种，加工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利用现有浸渍系统资源，扩大浸渍产品品种，加工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甲苯不溶物自动化操作与手动操作的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以环保、节约试剂、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几个方面来研究甲苯不溶物自动化与手动操作的应用。本项目完成后，可以达到操作甲苯不溶物实验时，最大程度的实现环保、节约试剂、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	已完结	在利用甲苯不溶物测定仪测定甲苯不溶物时，其加液、萃取时间的监测、排液都可以自动化完成。	实现环保、节约试剂、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
喹啉不溶物自动化操作与手动操作的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以环保、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几个方面来研究喹啉不溶物自动化与手动操作的应用。操作过程需要化验员手动控制水浴锅温度，手动使用真空泵进行实验过程的喹啉冲，甲苯洗，操作值守过程中相比自动增大了吸入人体喹啉挥发物、甲苯挥发物的风险。	已完结	本项目以环保、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几个方面来研究喹啉不溶物自动化与手动操作的应用，可以为企业节约检测成本。	实现环保、节约试剂、节约人力及对化验员的保护。
脱石膏水净化循环利用的研究	试验效果未达到，效果不符合预期，实验失败	已完结	试验效果未达到，效果不符合预期，实验失败	试验效果未达到，效果不符合预期，实验失败
二次焙烧烟气余热利用的研发及应用	以循环经济为理念实施节能降耗和污染源头的有效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利用烟气换热器替代现有烟气空冷器回收三条隧道窑余热和二烧废气烟气余热，利用烟气换热器替代现有烟气空冷器，回收三条隧道窑余热和二烧废气烟气余热产生的高温热水，驱动温水型溴化锂制冷机和卫生热水换热器。	已完结	本项目可推广应用于广大的炭素行业中，以及其他科产生热能的企业中，由此达到节能降耗和污染源头的有效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为理念实施节能降耗和污染源头的有效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圆柱 21700-4000mAh 全极耳电池	全极耳电芯，过流能力、使电池发热小、内阻低，提高整体电性能，满足客户快充、大倍率放电需求，可适应更多应用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1) 100%SOC 交流内阻 $\leq 5m\Omega$ 。(2) 同配方体系，电池功率密度提升 50%以上。	全极耳工艺成为行业内的重磅技术，该工艺电池输出功率有显著提升，电池温度有显著控制，当前，包括特斯拉以及其电池供应商 LG 新能源、松下电



				池都已经着手 4680 电池的生产制造, 以此必会带动圆柱锂电池的技术攻关与市场需求。
圆柱超低温电池	有客户意向将该类产品, 在极端环境下应用, 并联合我司进行电芯性能测试, 我司在与客户合作的同时, 将该产品作为我司的技术沉淀产品。	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产品满足设计的性能需求, 支持低温-10℃环境下 0.1C 充电, 充电容量保持率≥80%、超低温-40℃环境下 8C 放电, 放电容量保持率≥80%	届时依靠超低温充放电的优势, 对公司进行再次推广。
圆柱 21700-4000mAh-8C 工业级锂离子电池	支持 8C 大倍率放电, 行业现阶段主要以 3C 或 5C 放电为主, 倍率满足不了终端用户需求, 本项目产品可支持 8C 大倍率放电, 循环性能不受影响, 这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前提下, 提高了倍率性能, 终端用户受益, 因此该项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已完结	(1) 产品满足市场和行业基础要求; (2) 最低容量≥3900mAh, 交流内阻≤13mΩ; (3) 1C/8C 循环性能(100%SOD): 300次≥70%。	预期本项目将在 2024 年年年初逐步推出相关专利和产品服务, 2024 年创造产值 5000 万元; 后以每年 20% 的增长率递增, 效益率逐步增长到 30% 以上。
圆柱 21700-5000mAh-3C 动力锂离子电池	正极片采用拆切间隙位胶带设计。现阶段市面仅有几家电池企业能够生产可靠的 21700 产品, 且均是采用的常规拆切正极片的办法, 作为 21700-5000mAh 高能量密度圆柱电池, 其极片厚度大, 使用常规的拆切极片的手段, 很容易导致极片拆切位置产生毛刺, 从而对电池产生严重的安全隐患, 因此该项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已完结	(1) 产品满足市场和行业基础要求; (2) 最低容量≥4900mAh, 交流内阻≤15mΩ; (3) 0.5C/1C 循环性能(100%SOD): 800次≥85%;	预期本项目将在 2024 年年年初逐步推出相关专利和产品服务, 2024 年创造产值 8000 万元; 后以每年 20% 的增长率递增, 效益率逐步增长到 30% 以上。
圆柱 21700-5600mAh-3C 汽车级锂离子电池	该项目产品比能量密度高达 270Wh/Kg, 属于高比能产品, 该项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已完结	(1) 产品满足市场和行业基础要求; (2) 最低容量≥5600mAh, 交流内阻≤20mΩ; (3) 0.5C/1C 循环性能(100%SOD): 500次≥60%;	预期本项目将在 2024 年年年初逐步推出相关专利和产品服务, 2024 年创造产值 5000 万元; 后以每年 20% 的增长率递增, 效益率逐步增长到 30% 以上。
以低温焦油沥青为原料制备不同镜下结构沥青焦的研制开发	针对低温煤焦油沥青的性质进行深入研究, 并对其进行处理, 探索此沥青可能的应用途径, 以期用于沥青焦的制备。	已完结	开发出的产品满足所需质量标准	低温焦油沥青的再加工与利用已经成为焦油加工厂面临的首要问题。本项目的研究将会彻底解决此种困局。同时优化生产沥青焦的工艺, 解决负极材料厂家最大的难题, 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号召, 为国家环保事业及炭素行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沥青焦的研制开发及在生产中的应用	本项目研制的沥青焦是以副产品黏结剂沥青和低温焦油通过各种比例及工况调制成优质原料, 制备优质的沥青焦。	进行沥青焦的研发实验, 将样品送至下游厂家评测	1. 达到所需质量指标 2. 粒径大于 5mm 40wt% 以上, 粒径小于 1mm 20wt% 以下。	以往由于粘结剂沥青中聚集了沥青中的全部喹啉不溶物, 导致销售价格低, 产品适应能力差, 常常滞销而堵库, 严重制约了生产及副产品销售价格, 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此项目的提出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同时有助于公司提



				高经济效益，拓宽产品种类，为公司长久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高品质粘结剂沥青生产研究	对现有焦油加工装置及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创新，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现生产工艺的持续升级和新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调试生产出优质粘结剂沥青，更好地服务于下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已结项	(1) 通过此项研究，最终实现粘结剂沥青指标软化点 105-110℃；甲苯不溶物 26-30%；喹啉不溶物 7-10%；结焦值 $\geq 56\%$ ；灰分 $\leq 0.3\%$ ，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通过对高品质浸渍剂沥青生产工艺的全面研究，为企业产品更新换代提供技术储备和技术支持，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提高电极性能进而增加经济效益；优化的高品质粘结剂沥青可以提高电极的导电性能和稳定性，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经济。
高品质浸渍剂沥青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应	通过对高品质浸渍剂沥青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应项目研究，对目前现有的预处理装置实施改造，使生产系统实现连续稳定运行，经国家冶金工业炭素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生产出高品质浸渍剂沥青。	在研项目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原料，降低浸渍剂沥青生产成本，生产出优质的浸渍剂沥青。实现浸渍剂沥青软化点 85℃-95℃；甲苯不溶物含量 12-15%；喹啉不溶物含量 $\leq 0.5\%$ ；结焦值 $\geq 47\%$ ；灰分 $\leq 0.3\%$ ；挥发分：66%-68%；水分 $\leq 0.2\%$ 。	预计将对罐区原料软沥青/精制沥青向预处理输送管线、重相蒸馏塔塔底液位计、重相塔底泵进出口相关、重相加热炉烧焦线，不合格浸渍剂沥青回流等项目进行改造。可通过改造解决生产浸渍剂沥青原料无法调配，浸渍剂沥青在反应器中反应时间不足，重相塔底泵不上量，不合格浸渍剂沥青量多，原料浪费等一系列难题。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研发	依托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6 万吨延迟焦及 4 万吨针状焦项目优势，紧跟市场脚步，把握锂电负极材料发展机遇，在沥青基高性能碳材料方向，谋划重大科研课题，建设具有战略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加大对负极焦产品质量提升的研究，满足集团内部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负极焦的需要。	在研项目	采用沥青生焦为原料，对沥青生焦的结构特征参数进行表征分析，建立沥青生焦的宏观理化性能参数。将沥青生焦进行不同工艺路线的热处理制备负极焦并对其进行关键物理参数表征及电化学性能评价，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参数，包括负极焦结构、热处理工艺及包覆工艺等。	该项目是集团公司和易成新能公司实现产业对接的重要纽带。该项目的成功和顺利转化，将打通集团从原煤、焦炭、焦油、沥青、负极焦到负极材料极的煤基炭素全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形成相关企业相互支撑的强大产业优势。
副产品油类装车尾气收集处理研究	解决装车过程中含有工业萘尾气在尾气收集管线中容易结晶、堵塞管线的问题。解决副产品油类装车过程轻组分油气外溢、现场气味大的问题，同时改善公司生产环境。	已结项	通过此项研究优化，最终实现将装车过程产生的轻组分挥发气收集后集中喷洒吸收处理，彻底解决副产品油类装车过程轻组分油气外溢、现场气味的环保问题。	由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对污染物排放限制的加强，尾气回收装置的使用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尾气回收装置是一种环保型设备，可以有效地净化废气，保护环境。未来随着环保要求的增加，尾气回收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会越



				来越大，可以帮助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改进产品质量，以赢得市场竞争的优势。
生产废水及二次除油工艺研究及优化研究	焦油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水指标波动较大，主要表现为所产废水含有部分未分离轻质油，在废水输送至污水厂过程中，容易将所含轻质油再次混入，本研究计划利用废水槽对生产废水进行二次分离并进行过程优化，达到生产废水油水彻底分离的目标，同时降低废水输送含油的问题，改善公司生产环境。	已结项	通过此项研究及优化，最终实现将实现油、水自然分离并连续稳定采出，改善生产现场安全、环保条件，稳定生产工艺指标及产品质量。	由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对污染物排放限制的加强，废水油水分离装置作为一种环保型设备，可以有效彻底地分离油水，保护环境。未来随着环保要求的增加，废水油水分离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因此，有利于企业不断绿色健康发展。
精萘、咔唑生产技术研究	探索采用新的生产工艺、绿色环保的工艺、改进传统工艺的能耗和环境影响，从煤焦油副产品萘油中进一步加工生产精萘、咔唑等化工产品。通过对国内外精萘咔唑生产技术的充分对比，选择出安全环保低成本的精萘咔唑生产工艺技术；选择出最优的精萘咔唑工艺路线；同时引进德国吕特格成熟工艺。	在研项目	尽快生产出高品质的精萘、咔唑产品，以最快速度占有市场。同时精萘纯度达到 97% 以上；咔唑纯度达到 98% 以上，并实现收率最大化。	不仅可以实现公司生产工艺的持续升级和新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还能进一步助力平煤神马集团加快构建完整的煤焦产业链，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对公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节能减排、增加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3	411	56.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7%	7.92%	3.7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16	150	44.00%
硕士	47	38	23.68%
博士	9	10	-10.00%
大专及以下	371	213	74.1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4	40	282.50%
30~40 岁	289	281	2.85%
40 岁以上	200	90	122.2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1,261,106.14	384,278,709.02	208,207,45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	3.42%	3.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4,861,157.28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27%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86%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567,485.04	4,876,918,930.04	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172,665.20	5,168,447,388.20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4,819.84	-291,528,458.16	15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6,500.00	209,060,326.43	-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33,607.00	630,879,446.63	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27,107.00	-421,819,120.20	-16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236,405.00	3,083,012,183.34	1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272,692.56	1,947,699,060.66	3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963,712.44	1,135,313,122.68	-1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893.43	424,222,063.80	-110.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上升 150.90%，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增多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减少 167.75%，主要为本期工程项目投资较上期增多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下降 17.38%，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 2,7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839.48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是本年度收回上年四季度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回款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16,297.90	-38,829.76%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7,393,808.60	909,960.17%	本年计提的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	否
营业外收入	5,625,885.35	-32,525.62%		否
营业外支出	852,701.10	-4,929.83%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51,574,905.23	12.18%	2,445,583,430.57	18.19%	-6.01%	
应收账款	1,908,753,282.03	11.33%	1,313,789,798.40	9.77%	1.56%	
合同资产		0.00%	1,385,671.42	0.01%	-0.01%	
存货	2,002,395,902.74	11.89%	1,567,158,803.36	11.66%	0.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9,847,574.50	1.72%	298,730,353.94	2.22%	-0.50%	
固定资产	5,059,668,513.84	30.04%	4,483,872,691.92	33.35%	-3.31%	
在建工程	832,344,000.96	4.94%	752,665,321.53	5.60%	-0.66%	
使用权资产	746,157,821.55	4.43%	324,472,099.69	2.41%	2.02%	
短期借款	1,219,780,002.78	7.24%	1,392,866,391.68	10.36%	-3.12%	
合同负债	32,305,196.37	0.19%	68,600,997.47	0.51%	-0.32%	
长期借款	628,417,472.59	3.73%	434,757,250.00	3.23%	0.50%	
租赁负债	680,689,697.63	4.04%	299,547,054.22	2.23%	1.8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154,028,065.00	-67.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开封平煤超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43.33%	自有资金	开封市卡尔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工业品	未设立			否	2023年08月22日	2023-09-1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0,000,000.00	33.11%	自有资金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私募基金	已设立		77,261.39	否	2023年01月13日	2023-09-9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77,261.3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	32,700	32,312.76	6,155.79	29,613.55	0	22,045.52	67.42%	2,831.38	0	0
合计	—	32,700	32,312.76	6,155.79	29,613.55	0	22,045.52	67.42%	2,831.3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80,740,735股，发行价格为4.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999,976.75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3,872,396.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127,580.10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立即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01.38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募投项目“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本年度投入募投资金为 6,155.79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资金为 19,312.1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7,500	5,101.38	0	5,101.38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00	5,200	0	5,2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0	22,045.52	6,155.79	19,312.17	87.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6.84	726.8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700	32,346.9	6,155.79	29,613.55	--	--	726.84	726.8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2,700	32,346.9	6,155.79	29,613.55	--	--	726.84	726.8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由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项目“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厂房屋顶、化工园区、闲置厂区等优质空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013,811.31 元，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20,455,247.25 元转入“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13,811.3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67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公司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针对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放置于活期账户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期			生重大变化
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5.52	6,155.79	19,312.17	87.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6.84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45.52	6,155.79	19,312.17	--	--	726.8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变更“年产 500MW 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013,811.31 元，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20,455,247.25 元转入“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3,127,580.10 元的 68.23%。本次募集资金 220,455,247.25 元将以实缴资本形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p> <p>本次变更重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郝矿忠	公司参股子公司龙海硅业 19.35%股权	2023年01月05日	163.33		增加现金流 163.33 万元	0.00%	公开挂牌, 市场化原则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3年01月13日	2023-01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2023年11月17日	3,000	144.65	2024年1月份将增加现金流 3000 万	0.00%	公开挂牌, 市场化原则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4年01月30日	2024-004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584,321,980.00	6,698,269,065.26	4,557,429,258.23	2,098,374,502.61	104,274,555.18	99,309,276.6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900,000,000.00	4,803,055,706.33	1,384,013,708.59	7,209,184,045.54	154,579,577.57	135,081,139.12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	500,000,000.00	2,507,750,413.44	533,727,208.60	367,702,658.51	14,257,433.98	11,694,733.13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00	608,545,420.07	44,991,454.75	202,459,368.99	65,691,568.23	55,892,144.04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型炭素材料、石墨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000.00	213,491,025.91	159,990,987.56	43,759,491.88	30,115,184.91	35,008,301.11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300,000,000.00	462,620,703.12	46,142,921.01	85,618,127.77	- 13,795,068.09	- 20,131,142.77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黑色碳化硅、绿色碳化硅、磨料、磨具、硅微粉加工、焦炭、电解铜销售；锂离子电池负极软碳、硬碳、硅、硅碳、石墨、碳素制品及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110,000,000.00	533,232,850.97	3,466,417.64	- 83,728,610.03	- 65,198,165.78	- 50,886,391.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科学制定了《易成新能五年（2+3）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按照易成新能加快向新能源新材料转型的发展要求，公司制订了“三六”发展战略目标，目前公司绕“强、实、优”，扎实做好企业改革，推动企业发展。以“绿能、储能、碳材料”业务主体为依托，向“三六”发展目标坚实迈进。

（二）经营计划

1、推动重点项目发展，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结合产业协同，深化煤焦油、针状焦、石墨电极碳产业链发展布局，推动“绿能+储能”体系建设。加快公司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10万吨针状焦的补链强链工作；完成石墨烯导热膜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光伏材料项目内部管理，推动TOPCon产线快速完成技改并达产；加快10万吨负极材料基地建设，



推动青海天蓝二期负极材料石墨化，南阳天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产能爬坡；加大风光绿电的市场开发力度，力争早日实现 3GW 电站目标；全力推进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

2、加强资本运作，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整合资本优势，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推进定增工作。通过投资垂直产业链企业，进行行业资源整合。继续布局高端碳材料、风光绿电、太阳能电池片、负极材料、锂电储能等新能源新材料市场。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顶层战略设计、优化精细化管理、拓展多元化发展，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推动公司市值再上新台阶。

3、持续进行科研投入，发挥产学研平台优势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以河南省先进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和集团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实验室为抓手，加快石墨负极材料、煤焦油深加工、石墨烯导热膜、石墨双极板、全钒液流电池、锂电储能领域的技术提升，增强企业竞争力。持续研发投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做好新材料产业新产品，新能源产业新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与科研机构、高校、相关研究型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打开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布局新时代发展增长极，巩固市场地位。力促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增强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力量，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产业化，做深发展护城河。

4、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制度建设

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一是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的加快实施，光伏电站投资成本快速下降，光伏行业巨大的增量空间，将成为未来的主力能源，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以应对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及时调整业务投入，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适时引入外部资本，实现优势互补，分担投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政策扶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目前国内经营负极材料、光伏电站的企业数量较多，政策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加剧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程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全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内控管理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对产品性能及生产流程持续进行优化升级。公司如果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定期进行技术评估和规划，建立定期的技术评估机制，及时了解市场趋势和竞争态势，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这有助于提前预估技术更新的需求并进行相应准备。加强研发团队的组织和管理，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能力，加强团队协作和沟通，确保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强化技术转化能力，加强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商业化能力。与市场接触紧密，了解消费者需求，确保技术更新换代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建立合适的技术转移机制，提高技术转化的效率。

4、国际商务政治风险

2021年1月5日，开封炭素被美国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名单，开封炭素海外订单结算及金融机构贷款受到重大影响，若政治环境持续恶化，美国制裁影响不能消除，或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将继续对开封炭素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诺兑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综合研判个别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或政府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增强防范贸易制裁的能力，规避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模式，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创新潜能和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降低不可预计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多渠道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3 年以来，硅片等主材市场价格波动过大、光伏产业链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缓解，终端产品价格同样波动加剧，受制于光伏产业链上游硅片价格波动过大及下游终端电站平价上网影响，电价片价格难以迅速响应，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仍波动较大，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根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优化库存管理，灵活实行以销定产战略，同时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产业链的联系，形成战略合作，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市场下行传导压力依然较大，企业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资金回笼方面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压力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对于周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公司将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加强产、供、销往来款项的供应链管理，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强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合法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关于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郑州市海联大厦、开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新能源研究所	了解公司生产	公司投资者关



08 月 04 日	封时代公司、易成瀚博公司				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1
2023 年 08 月 09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民生证券研究院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2
2023 年 08 月 22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安信证券研究院、东北证券研究院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3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进门财经 APP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东方财富证券、个人投资者	半年报解读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4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进门财经 APP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民生证券研究院、个人投资者	半年报解读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5
2023 年 08 月 30 日	郑州市海联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原证券研究院、东海证券研究院、华金证券研究院、虹石资本、关天投资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6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郑州市海联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研究院、申万宏源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市海联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中金研究院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8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



法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现有监事会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过投资者电话、来访接待、互动易问题回复、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上市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牢记着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求用实际行动发展企业，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 年度 ESG 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业务独立完整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上独立运作，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健全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64%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3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23%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62%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9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6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0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61%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2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6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4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安乐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5月12日	2025年10月30日	0	30,000	0	0	30,000	易成新能董监高增持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99)
杜永红	男	54	董事、总裁	现任	2024年03月05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王少峰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12日	2025年10月30日	0	39,000	0	0	39,000	
万善福	男	61	董事	离任	2019年11月22日	2024年04月11日	0	0	0	0	0	
王健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5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吕晶晶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3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梁正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8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张亚兵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22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吴克	男	7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陈金伟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25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王军胜	男	56	监事	现任	2019年11月22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白羽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万建民	男	58	常务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4月20日	2025年10月30日	2,968,583	0	0	0	2,968,583	
王尚锋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杨国新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4月26日	2025年10月30日	0	20,000	0	0	20,000	
兰晓龙	男	60	副总裁	现	2016年07	2025年10	0	20,000	0	0	20,000	



				任	月 12 日	月 30 日		0			0	
杨光杰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20,000	0	0	20,000	
董勤良	男	44	副总裁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常兴华	男	39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20,000	0	0	20,000	
丁晖	男	42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4 年 03 月 05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张鑫营	男	41	副总裁	现任	2021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崔强	男	42	副总裁	现任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	20,000	0	0	20,000	
曹德彧	男	55	董事、 总裁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骆坤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0	0	0	0	0	
杨帆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	20,000	0	0	20,000	
曹延标	男	43	总法律顾问	离任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968,583	189,000	0	0	3,157,58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骆坤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万善福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因退休
王健	董事	聘任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聘任
杨帆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王尚锋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聘任
董勤良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会聘任
曹德彧	董事、总裁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曹延标	总法律顾问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
杜永红	董事、总裁	聘任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会聘任
丁晖	总法律顾问	聘任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安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神马股份原丝一厂、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神马股份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神马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与投资部（技术中心）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毕业）；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杜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平顶山矿务局三处北三工区工长；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平煤集团第三建井工程处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供应站站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建井三处纪委副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平顶山天安煤业五矿党委书记；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综合处处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环保部部长；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济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总监、资金管理中心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善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2 月-1998 年 6 月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职员；1998 年 6 月-2001 年 3 月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副主任；2001 年 3 月-2007 年 12 月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主任；2007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任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中心主任；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任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晶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0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2009年02月至2009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2009年07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0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0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2011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师从能源材料领域著名科学家、斯坦福大学能源中心主任崔屹教授，同时受美国科学院院士，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朱棣文教授联合培养；2017年至2018年度担任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分别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副教授，撰写学术论文33篇，专著1本，全部学术著作引用达7000余次；2021年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1994年至1997年在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至2012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2017年至2019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副总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197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力学专业；2011年至2012年在中山大学哲学博士研究班学习；2014年至2016年在北大汇丰商学院学习。1974年至1979年在江苏省镇江地区计划委员会工作；1979年至1985年在同济大学工作；1985年至1989年任深圳大学《世界建筑导报》主编；1989年至1992年在国际展望《国际新技术》编委会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东海投资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6年任珠海市三金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珠海市三金煤制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广东圣山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广东煤基碳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中国能源》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 3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 1 名，任期三年，其简历如下：

陈金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军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进入安钢集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12 年至今任安钢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白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0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办公室科员、组织干部科干事、人力资源科副主任科员、三级业务主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副主席。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杜永红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内容。

万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平煤集团机电装备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平煤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3 年 12 月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平煤集团多经处、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杨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开封化工三厂糖精车间技术员、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



长；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副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尚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1998年12月，任职于神马集团财务部；1999年1月-2002年5月，任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5月-2005年6月，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5年6月-2006年2月，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6年2月-2008年4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4月-2009年3月，任神马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09年3月-2011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部结算中心业务主管；2011年4月-11月，任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年11月-2012年10月，任中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审计师；2012年10月-2019年4月，任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2021年4月，任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2022年2月，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总会计师；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兰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煤炭施工设备租赁站工作；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工作；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丝厂担任技术员、工段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开发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科员、管理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煤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勤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平煤集团土建公司建筑二公司、四公司工作；2009年12月至2012年02月任平煤建工集团土建处第四项目部副经理；2012年02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第十项目部代理经理、经理、经理兼尼龙化工建安公司经理，经理兼尼龙化工建安公司经理、安装公司经理，经理兼尼龙化工建安公司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01月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副总工程师、第十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兼尼龙化工建安公司经理，2020年01月至2020年04月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



土建处副总工程师、第十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尼龙化工建安公司经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副总工程师兼土建处安全生产部部长；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副处长；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常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中孚实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工作，历任绩效考核员、绩效考核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丁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平煤集团电务厂运行一车间工人、法律事务办公室科员、副科级科员、副主任（科级）；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级）、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科级）；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平职学院、总医院、机械装备集团、环保节能公司、天昊公司、物流公司、瑞平煤电公司、汝州电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中鸿煤化公司、朝川化工公司、房地产公司、中平鲁阳煤电公司、中平煤电公司、焦化销售公司、中平信息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 年 01 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平职学院、机械装备集团、环保节能公司、天昊公司、物流公司、瑞平煤电公司、汝州电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中鸿煤化公司、朝川化工公司、房地产公司、中平鲁阳煤电公司、中平煤电公司、焦化销售公司、中平信息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张鑫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 年 06 月至 2008 年 08 月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工作；2008 年 0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中国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与法规研究中心）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1 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科员、综合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副主管；2014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4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主管、法务主管（其间：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挂职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改革改组处主任科员）；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经济师、法务主管（其间：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派驻托管河南省建设集团工作组成员、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组组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崔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任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兼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安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是
杜永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济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			是
王少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监事			是
陈金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监			是
王军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善福	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王少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王少峰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否
王少峰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否
王少峰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王少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少峰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吕晶晶	鹤壁中天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曲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汇科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吕晶晶	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吕晶晶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同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否
吕晶晶	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否
王健	开封同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否
王健	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健	开封发投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否
王健	开封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健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是
梁正	上海交通大学	变革性分子前沿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是



		科学中心副教授			
张亚兵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29日		是
张亚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0年01月17日		是
张亚兵	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7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吴克	珠海市山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12月15日		否
吴克	广东圣山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3月11日		否
吴克	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02月27日		是
吴克	广东煤基碳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21日		否
吴克	中国能源学会	副会长	2013年05月01日		否
吴克	《中国能源》杂志理事会	副理事长	2014年09月01日		否
陈金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9日		否
陈金伟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25日		否
王军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	2012年04月30日		是
王军胜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2014年10月01日		否
王军胜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04月22日		否
王军胜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否
王军胜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9日		否
王军胜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万建民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4月12日		否
杨光杰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17年01月12日		否
杨光杰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9月28日		否
杨光杰	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04日		否
杨光杰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18日		否
杨光杰	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03日		否
杨光杰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常兴华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10日		否
常兴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崔强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是
崔强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1月10日		否
丁晖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年03月05日		否
丁晖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年03月05日		否
丁晖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年03月05日		否
丁晖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年03月05日		否
丁晖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年03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行业平均报酬水平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本报告期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57.7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安乐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0	是
杜永红	男	54	董事、总裁	现任	0	是
王少峰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万善福	男	61	董事	现任	0	是
吕晶晶	女	46	董事	现任	0	否
王健	男	52	董事	现任	0	否
梁正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亚兵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吴克	男	77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陈金伟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王军胜	男	56	监事	现任	0	否
白羽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13.47	否
万建民	男	58	常务副总裁	现任	28.78	否
杨国新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30.60	否
王尚锋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3.60	否
兰晓龙	男	60	副总裁	现任	32.52	否
杨光杰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32.52	否
董勤良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0	否
常兴华	男	39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82	否
丁晖	男	42	总法律顾问	现任	0	否
张鑫营	男	41	副总裁	现任	33.02	否
崔强	男	42	副总裁	现任	24.83	否
骆坤	男	48	董事	离任	0	否
曹德彧	男	55	董事、总裁	离任	37.45	否
杨帆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36.44	否
曹延标	男	43	总法律顾问	离任	32.92	否
合计	--	--	--	--	356.9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8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0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1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2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安乐	7	7	0	0	0	否	7
杜永红	0	0	0	0	0	否	0
王少峰	7	7	0	0	0	否	7
万善福	7	7	0	0	0	否	7
吕晶晶	7	2	5	0	0	否	7
王 健	4	1	3	0	0	否	4
梁 正	7	2	5	0	0	否	1
张亚兵	7	2	5	0	0	否	1
吴 克	7	2	5	0	0	否	1
骆 坤	2	1	1	0	0	否	1
曹德彧	7	7	0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03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4. 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 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王少峰 张亚兵 梁正	6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成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 万善福 曹德彧 梁正 吴克	5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审议《关于取消收购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 万善福 曹德彧 梁正 吴克	5	2023 年 03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		无	无



				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 万善福 曹德戥 梁正 吴克	5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 万善福 曹德戥 梁正 吴克	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转让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 万善福 曹德戥 梁正 吴克	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克 曹德戥 梁正	1	2023 年 03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梁正 王安乐 吴克	3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	无	无



					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梁正 王安乐 吴克	3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梁正 王安乐 吴克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就有关风险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决议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3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0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2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9)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8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2)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



会议			(www.cninfo.com.cn)		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陈金伟 王军胜 白羽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2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严格审核了各项议案，各位监事一致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38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756
财务人员	131
行政人员	577
其他人员	410
合计	5,5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33
本科	1,139
大专	1,881
中专及以下	2,355
合计	5,508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改革调薪机制，持续优化激励方案，建立起富有“科学性、竞争性、公平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实现激励资源向奋斗者、贡献者、价值创造者倾斜。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贯彻“因事设岗、因岗定薪”的原则，每个岗位的薪资标准按该岗位的重要程度、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因素综合评定。通过建立有效、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业绩，保持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辅以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共同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及持续学习，通过运用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通过引进面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专业知识培训课程，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开设管理培训课程，凝聚优秀而稳定的管理骨干团队。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证。2023 年易成新能本部及子公司完成培训 482 人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32,1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756,426.2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由于 2023 年度母公司亏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具体为：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p> <p>(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且小于 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3%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行业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公司属于鼓励类企业（“二十八、信息产业：51、单晶硅光伏电池转化效率大于22.5%”）。

4、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5、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7、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2089—2021、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 1135—20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8、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90】环监字第 005 号）和验收批复（环验【2008】15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2007425224065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内，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手续，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000MA3X88BP27001W）。公司项目一：“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汴环监表【2018】102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项目二是“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负极材料包覆造粒工艺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汴环监表【2020】107 号”），待验收；项目三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开封市生



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汴环审批表【2022】51号”），待验收；项目四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负极材料碳化项目”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汴环审批表【2023】3号”），待验收。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办理各项环保手续。一期项目于2017年0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于2017年02月20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7]12号”。于2019年06月25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025MA3XBM3445001R”，于2019年07月29日召开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一期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20年01月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02月06日获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0）1号”，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将二期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二期项目于2022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改项目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襄城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22）23号”，于2023年5月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技改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6月21日。技改项目于2023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建审【2020】24号、48Kt/a生电极制造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建审【2018】27号、许昌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40千吨/年石墨电极（焙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4】576号。2022年8月10日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4110255885622571001V）年排放量限值：二氧化硫8.3912吨/年、颗粒物3.7709吨/年、氮氧化物19.8418吨/年。

报告期间，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手续，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6321236791535395002），有效期至2027年2月14日。

报告期内，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辽环函【2008】13号）和验收批复（辽环验【2012】42号）。2023年7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7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取得辐射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11日。

报告期内，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环保手续，2020年8月2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025060001574R001P），2022年04月29日变更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止。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襄环建审【2008】13号）、襄环建审【2023】8号。2023年12月5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25MA40RAYM5B001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6	生产车间	2.5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76981t	2.102t/a	无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2	生产车间	3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53412t	10.511t/a	无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生产车间	2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03388t	21.022t/a	无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4	产废工序临近车间墙外	1.73mg/m ³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51905t	17.2187t/a	无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有组织排放	24	产废工序临近车间墙外	0.20mg/m ³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485t	0.7827t/a	无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NO _X	有组织排放	24	产废工序临近车间墙外	0.39mg/m ³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114t	0.9318t/a	无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东北角处	61mg/L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016t	0.888t/a	无
河南易成	废水	氨氮	有组	1	公司	7.87mg/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0.000	0.068	无



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织排放		东北角处	L	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6t	1t/a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SS	有组织排放	1	公司东北角处	25mg/L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866t	2.055t/a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处	62.6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2016)	93.58t	112.93t/a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处	1.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2016)	2.29t	5.46761t/a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处	26.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2016)	39.77t	/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11.3t	11.727t/a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5.3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5.277t	9.2351t/a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2.6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	/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氯气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2.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	/	/	无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2.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	/	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	8.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201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62〕号文)	/	/	无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8	压型、焙烧车间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0.8t	3.7709t/a	无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8	压型、焙烧车间	3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7.1t	8.3912t/a	无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8	压型、焙烧车间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5.2t	19.8418t/a	无
青海天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石墨化车间排口 DA001	15.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255t	/	无
青海天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石墨化车间排口 DA001	7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383t	/	无
青海天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芘	有组织排放	1	石墨化车间排口 DA001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未检出	/	无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	预处理、延迟焦化、煅烧车间	12.3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2t	33t/a	无
鞍山中特	废气	二氧化	有组	6	预处	27.11m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3.6t	81t/a	无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	织排放		理、延迟焦化、煅烧车间	/m3	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延迟焦化、煅烧车间	54.7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1t	127.35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焦油加工厂	4.4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3.7197t	15.6759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针状焦厂	6.18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3.7197t	15.6759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排放	2	焦油加工厂	11.63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9.7329t	80.43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排放	3	针状焦厂	14.33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9.7329t	80.43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2	焦油加工厂	38.25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36.8157t	83.7288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3	针状焦厂	33.67mg/m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36.8157t	83.7288t/a	无



							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焦油加工 厂、 针状 焦 厂、 污水 处理 厂	16.06mg /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5.913 4t	/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 处理 厂	21.084m g/L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 1135—2016)	2.687 9t	8.340 4t/a	无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 处理 厂	0.2085m g/L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 1135—2016)	0.028 t	0.445 6t/a	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中碎 车间	8.9mg/m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1.277 1t	1.277 1t/a	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S02	有组织排放	1	压型 车间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007 t	0.007 t/a	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	压型 车间	2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558 4t	0.558 4t/a	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沥青烟	有组织排放	2	压型 车间	8.8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1.291 t	1.291 t/a	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苯并[a]芘	有组织排放	2	压型 车间	0.2ug/m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000 31t	0.000 31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产污环节，安装了袋式除尘、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焚烧炉和低氮燃烧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实现同步稳定运行。

报告期间，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处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分类处理：将生产附带有害物根据其性质和特征进行分类，如废气、废水、固废等。二是控制源头与废弃处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等方式减少有害物的产生，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比如增加消音装置、除尘回收装置，利用污水循环装置，染烧装置或专业第三方处置等，其中气体有害物排放浓度远低于现行标准。



三是再利用:有些有害物质可以进行再利用,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造,使其转化为有用的资源。例如,废水经过处理后可以再次用于冲洗设备,冲刷路面,浇灌绿植等。厂区目前基本实现封闭水循环,污水零排放。

报告期间,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与废气。其中产生的废气分为:酸性废气、硅烷与氨混合废气、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等。酸性废气的处理设施为碱喷淋塔,按照不同排气筒所处理的酸性废气的强度,碱喷淋塔为一级至四级。硅烷与氨混合废气的处理设施主要为:“反应器+袋式除尘器+水喷淋+酸喷淋(一车间未建设酸喷淋装置,二、三、四车间建设有)”。平煤隆基一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在线燃烧装置+沸石转轮+RTO蓄热式燃烧炉,二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在线燃烧装置+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三、四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在线燃烧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装置为生物喷淋除臭塔。所有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均建设有25m高排气筒。平煤隆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分为物化处理设施及生化处理设施,其中物化处理设施2套,每套处理能力为3600m³/d,采用二级或三级物化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6200m³/d。物化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液收集池收集后汇合,汇合后的废水呈酸性,通过投加氢氧化钙实现酸碱中和,且氢氧化钙中的钙离子与废水中的氟离子反应生产氟化钙沉淀,氟化钙沉淀经污泥压滤机后排出,实现废水酸碱中和并去除水中的氟离子。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安邦脱氮工艺+A0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中的氨氮、总氮污染物。

报告期间,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焙烧采用两套烟气净化系统(SNCR脱硝2套+雾化冷却塔2套+电捕焦油器4套+活性炭吸附2套+催化燃烧2套),二次焙烧采用一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循环技术焚烧法处理+多余热气经SCR脱硝)对一次焙烧和二次焙烧废气经以上处理后进入脱硫湿电一体塔在次处理,处理后50米高排气筒外排。

报告期间,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物,使用双碱法脱硫工艺对二氧化硫污染物进行处理,治理效率达99%。

报告期间,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有污染防治设施:布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硫装置、文丘里洗涤器、焚烧炉及污水治理设施,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二氧化硫采用湿式脱硫除尘器,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油气捕集后焚烧,生产工业废水采用生物法处理。

报告期间,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焦油加工系统及罐区有机废气、各工段不凝尾气、真空泵尾气、各贮槽及放散管废气,分片集中,接入洗涤塔,在塔内经洗油洗涤吸收后,再由引风机排至管



式炉燃烧后经 53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等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的要求。改质沥青和原料预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沥青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排气洗净塔处理，对沥青烟的去除率为 95%，BaP 去除率 99%，NMCH 去除率 95%，处理后废气中沥青烟、BaP、NMC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的要求。煅烧废气采用 SNCR 脱硝+钠钙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的要求。其余废气排放点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水处理系统所有池顶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等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的要求。

报告期间，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等静压石墨生坯制品。在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安装有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下发《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措施》《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等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既定预案及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针对演练中的不足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最大限度消除和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将至最低。

报告期间，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首次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110252018004-H”。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11025-2022-003-H”。

报告期内，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从新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11025-2021-026-L。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报告期间，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计有《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针对脱硫除尘系统突然停运进行了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报告期内，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订《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万 t/a 煤系针状焦项目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2023 年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报告期间，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物质泄漏及事故排水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有：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预防措施、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从新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110252021002-L。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污染物监测频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报告期内，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与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由其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按规定进行例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该检测报告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相关数据，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符合国家和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污染物监测频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报告期内，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企业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制订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月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监测方案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有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定期在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



报告期内，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污染物监测频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制订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监测方案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有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定期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环保税 9.092 万元，环保治理费用 46.8 万元。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税缴纳相关要求，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

报告期内，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压型项目的焚烧炉运行情况对压型项目焚烧炉进行 SCR 脱硝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预计投入 350 万。2023 年第一季度环保税 27663.8 元。第二季度环保税 20268.27 元，第三季度环保税 20535.47 元，第四季度环保税 20460.87 元。

报告期内，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投入 86.36 万元，并缴纳环保税 731.35 万元。

报告期内，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环保税 2.2268 万元，环保治理费用 32 万元。

报告期内，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环保税 2.21 万元。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完成了清洁生产改造，共计 184.3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环保税 11985.49 元。第二季度环保税 70728.37 元，第三季度环保税 79092.48 元，第四季度环保税 77693.91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光伏发电技术，利用光能产生电力，减少能源的消耗，采用全钒液流储能技术，利用低峰储电，高峰放电，减少高峰用电量，同时积极对生产区域内高耗能电机进行升级改造，减少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做好节能工作，公司采取物料集中错峰填谷方式，生产节能效果显著：生产物料集中到一定量时开机错峰生产，有效降低了多次开机的功耗；同时对磨粉线进行设备改造，将原来一条线 12 台机器串联，改为每组 3 台机器并联，根据生产订单情况有效控制开机数量，降低生产能耗。公司厂房、办公楼全部安装光伏板，产电并入电网并低价收购，路灯全部采用太阳能。多项举措较好的降低了用电量和用电成本，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在节水方面加强用水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管理，比如用废水对厂区路面冲刷除尘，绿植浇灌等，最大限度提高循环水使用率。易成瀚博



公司持续加大绿化面积比重，在现有绿化基础上，新增绿地面积，种植树木、草坪，实现公司周边绿化覆盖，未来将逐步建设园林式工厂。

报告期内，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的烟气热量进行回收利用，最大程度实现节能减排，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采购一批电动叉车、牵引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采用光伏发电技术，利用光能产生电力减少能源的消耗。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低氮改造，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填报河南省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和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定期公开公司基本信息、生产运行情况、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污染物监测数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培训，不断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开展环保检查活动，全面排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潜在环境风险；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对公司现阶段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情况分析研判，对现存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系统治理，确保公司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青海天蓝取得了环境体系管理认证证书，编号:02023E1764ROM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

报告期内，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填报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定期公开公司基本信息、生产运行情况、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污染物监测数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情况。在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鞍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公示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

报告期内，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污染物监测数据、执行报告、环境披露等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开封炭素，2023 年通过扶贫网采购扶贫物资近 29 万元。

福兴科技，2023 年 9 月份购买扶贫助农产品世界一品牌苹果 287 箱，合计 2.73 万元。

易成阳光，通过提供务工来帮助脱贫群众就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提高了脱贫人口参与度和直接收益水平，带动了附近村庄 200 人就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



				10日		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不导致实际控制地位发生变化的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函	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函	1、将积极催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9年05月0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公司保证不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山化工	关于减少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2020年	长期	截至目前，不



作承诺		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06月22日	有效	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山化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山化工	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5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山化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为规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补缴社保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p>(一)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则 2021 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同时，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p> <p>(二)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3,124.58 万元，则原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中国平煤神马应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将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p> <p>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可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	2021年04月	2023年10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



诺			对价股份；本公司现承诺将前述承诺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2 日	13 日	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则本公司现承诺将前述承诺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六十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3,124.58 万元，则原承诺期限不变。 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017.88	136,935.08	美国制裁、石墨电极下游电弧炉炼钢企业开工率不足，石墨电极行业供大于求，导致石墨电极产品量价齐跌等原因。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



股权事项 业绩承诺							协议的公告》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 10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一）原盈利承诺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窗口指导意见，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2、2021 年本公司受美国制裁、特大暴雨等因素影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经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如下：

（1）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 43,124.58 万元，则 2021 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同时，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2) 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 43,124.58 万元，则原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中国平煤神马应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将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因地震等因素导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可将前述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计算：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 140,831.47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141,610.87 万元，2022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开封炭素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完成 136,865.02 万元，低于 209,017.88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 302,768,990 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后，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期初数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 并)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1.28	-24,601.28
未分配利润	2,144,113,997.49	-24,601.28	2,144,089,396.21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0,067,159.52	24,601.28	60,091,760.80
净利润	562,214,768.99	-24,601.28	562,190,1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44,199.77	-24,601.28	482,819,598.49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松超、李青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XXX 万元。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160 万元。

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律师费用 5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少峰	董事	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3-127
王安乐、曹德彧、常兴华、杨帆	董事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二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3-12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决定书》中所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知悉相关情况后，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了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

1.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财务资产部及开封炭素、光伏材料对《决定书》所提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所涉及人员以及开封炭素、光伏材料重大事项报送部门、财务部门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

2. 鉴于《决定书》中所述问题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借款金额具有影响，公司证券投资部联合财务资产部对下属子公司所涉及关联方企业及关联方业务、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第一时间开展上述对外借款收回工作。目前光伏材料已收回东部投资公司 97 万元，正加紧和平顶山市政府相关部门、东部投资公司协调。预计到 2024 年上半年，可收回全部借款。

3. 针对《决定书》中所述“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销售业务，金额 1.12 亿元”，公司拟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4. 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重大信息事项报送责任追究制度。针对河南证监局《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根据《决定书》中所涉事项，严格执行对重大事项报送、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的责任追究。

5. 公司已组织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公司员工业务素质，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6. 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目前公司已经在整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规则汇编，未来将更加深入的做好规范运作培训工作。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规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公司也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经过梳理和分析，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确实存在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河南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将引以为戒，努力提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并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努力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王少峰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累计买入易成新能股票 20,000 股，成交金额 99,150 元。		0.00	警示教育
万建民先生配偶 王月娥女士	2023 年 8 月 22 日买入易成新能 900 股，2023 年 9 月 8 日卖出易成新能 900 股，累计收益 180 元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80.00	警示教育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197.09	1.85%	0	否	现金及票据	---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08-2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61.67	0.58%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452.65	4.25%	1,043.2	否	现金及票据	---		
四川省开炭	同一	出售商	销售材	市	--	3,040.1	29.68%	4,000	否	现金	---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品、提供劳务	料	市场价	-	8					及票据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	--	1,050.85	1.39%	3,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167.3	3.76%	1,3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1,570.06	14.76%	4,7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7.56	0.37%		否		现金及票据	---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62.74	0.59%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	--	45.66	0.45%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	--	134.77	1.32%	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	--	16.62	0.16%	43.12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市场价	--	-0.02	0.00%	313.5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	市场价	--	5.57	0.05%	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5,079.34	16.34%	12,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8,126.94	26.14%	10,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8,126.94	26.14%	12,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出售商品、提	销售商品	市场	--	9,752.33	31.37%	10,000	否		现金及票	---



	控制方	供劳务		价						据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4.39	0.00%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价	-- -	457.88	0.56%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	市场价	-- -	11,538.75	1.54%	11,216.4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1,106.28	0.15%	1,088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电费	市场价	-- -	4.71	0.01%	4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15,329.89	18.72%	19,019.7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575.96	0.70%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	-- -	8,825.67	1.18%	12,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	-- -	7,135.02	0.96%	11,22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汽油、电费	市场价	-- -	35.1	0.09%	381.72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118.04	0.38%	808.9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169.89	0.21%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	1,530.82	3.22%	2,1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	市场价	-- -	261.52	0.04%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16,628.06	2.23%	20,9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	2,760.8	5.82%	3,5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440.16	0.06%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价	-- -	217.93	0.27%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1,012.34	1.34%	2,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1,685.33	2.06%	3,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	152,184.95	20.37%	297,129.24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100.06	0.01%	12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款	市场价	-- -	63.62	0.21%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529.97	0.65%	2,076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62.62	0.01%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款	市场价	-- -	29.38	0.1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403.53	0.49%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	-- -	0.75	0.00%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	1.28	0.00%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30.31	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1,449.51	0.19%	3,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	1,161.97	2.45%	3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款	市场价	-- -	134.77	0.44%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151.67	0.02%		否	现金及票据	---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308.58	0.04%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6,986.46	0.94%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租赁、物业费水电等	市场价	-- -	429.04	31.65%	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水费、油费、培训费等	市场价	-- -	55.52	0.12%	45.44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体检费	市场价	-- -	7.49	0.02%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体检费	市场价	-- -	17.76	0.04%	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培训费、服务费等	市场价	-- -	72.11	0.15%	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41.38	9.07%	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	同一	采购商	体检费	市	-- -	33.25	0.07%	0	否	现金	---



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最终控制方	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及票据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话费、网费、信息化运维费	市场价	--	172.38	37.79%	0	否	现金及票据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租赁、服务费、担保费等	市场价	--	3,352.16	74.49%	5,065.08	否	现金及票据	---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材料费	市场价	--	0	0.00%	11,33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材料费	市场价	--	0	0.00%	10,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材料费	市场价	--	0	0.00%	1,564.98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价	--	0	0.00%	3,60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0	0.00%	150	否	现金及票据	---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	--	0	0.00%	10,000	否	现金及票据	---		
合计					--	276,547.31	--	499,019.2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0,000	0.5%-1.38%	56,406.51	566,371.62	567,336.47	55,441.66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0	3.45%	5,600	1,000	5,600	1,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授信	1,000	1,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平煤隆基	2022年04月07日	20,000	2023年02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平煤隆基	2023年03月31日	5,000	2023年10月24日	2,792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平煤隆基	2023年03月31日	20,000	2023年12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平煤隆基	2023年03月31日	20,000	2023年12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隆基光伏	2023年09月15日	2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隆基光伏	2023年10月27日	7,000	2023年11月2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易成阳光	2023年01月14日	3,090	2023年01月18日	2,649.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2年10月27日	2,200	2023年01月03日	2,007.21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03月31日	1,000	2023年03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	1,000	2023年	990	连带责			18个	否	否



	03月31日		03月30日		任保证			月		
易成瀚博	2023年03月31日	1,000	2023年03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08月22日	1,000	2023年06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03月31日	7,000	2023年07月24日	1,811.2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03月31日	7,000	2023年08月10日	1,999.66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易成瀚博	2023年03月31日	7,000	2023年10月19日	1,907.76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09月29日	63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0月07日	25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0月08日	669.9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0月19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0月19日	1,188.2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0月23日	119.0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02日	602.9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09日	54.8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13日	5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20日	6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21日	669.9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1月24日	1,188.2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10月27日	3,090	2023年11月15日	999.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	3,090	2023年	2,050	连带责			3年	否	否



	10月27日		11月17日		任保证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2月04日	25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2月06日	17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青海天蓝	2023年03月31日	50,000	2023年12月26日	119.0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鞍山中特	2023年03月31日	5,000	2023年04月21日	4,218.5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开封时代	2023年03月31日	1,000	2023年03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福兴科技	2023年03月31日	13,000	2023年04月27日	10,978.8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中原金太阳	2023年08月22日	1,000	2023年06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中原金太阳	2023年09月15日	50,000	2023年10月25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西安旭光西	2023年11月28日	7,300	2023年12月29日	2,938.5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扎鲁特旗通能	2021年02月07日	11,000	2021年03月20日	8,7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疏勒县利能	2021年02月07日	7,000	2021年05月20日	5,666.67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南阳天成	2023年08月22日	34,500	2023年09月11日	3,827.49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南阳天成	2023年08月22日	34,500	2023年10月16日	5,953.6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30,9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9,016.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71,1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3,382.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	2022年08月13日	942	2022年08月24日	843.28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3日	1,870	2022年10月09日	1,673.86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950	2023年08月30日	91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650	2023年08月30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2,000	2023年08月30日	81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3,400	2023年08月30日	3,4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650	2023年11月02日	63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6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4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8,617.1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38,6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5,116.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1,64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1,999.9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0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347,029	43.85%				-3,542,800	-3,542,800	950,804,229	43.69%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8,431,042	43.58%						948,431,042	43.58%
3、其他内资持股	5,915,987	0.27%				-3,542,800	-3,542,800	2,373,187	0.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5,987	0.27%				-3,542,800	-3,542,800	2,373,187	0.11%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1,802,397	56.15%				3,542,800	3,542,800	1,225,345,197	56.31%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802,397	56.15%				3,542,800	3,542,800	1,225,345,197	5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76,149,426	100.00%				0		2,176,149,42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董事王少峰先生，副总裁杨国新先生，总工程师周云辉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宋红伟先生，副总裁兰晓龙先生、杨光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兴华先生，副总裁崔强先生，前任财务总监杨帆先生共 10 人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20,000 股（其中：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其余 8 人每人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详情请关注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 229,000 股。详情请关注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084,149			877,084,149	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71,346,893			71,346,89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3 日
王安乐		22,500		22,5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王少峰		29,250		29,25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万建民	1,881,150		435,750	1,445,4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万建民	781,037			781,037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杨国新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兰晓龙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杨光杰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常兴华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崔强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杨帆		20,0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梁红霞	1,050		1,050	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陈文来	3,252,750		3,252,750	0	高管锁定股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954,347,029	146,750	3,689,550	950,804,2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34,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如有）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1%	1,055,581,210	36,116,944	877,084,149.00	178,497,061	质押		50,335,500.00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9%	269,597,800	269,597,800	0	269,597,800	不适用		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119,367,904	0	0	119,367,904	不适用		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6%	86,217,645	-9,273,104	0	86,217,645	不适用		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71,346,893	0	71,346,893.00	0	不适用		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017,290	0	0	13,017,29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7,921,986	-2,551,63	0	7,921,986	不适用		0		
邹永德	境内自然人	0.22%	4,733,200	4,282,200	0	4,733,200	不适用		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0.16%	3,399,900	0	0	3,399,900	不适用		0		
陈泉保	境内自然人	0.14%	3,104,300	1,679,200	0	3,104,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平煤神马碳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97,8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367,904	人民币普通股	119,367,90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17,645	人民币普通股	86,217,645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7,29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2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21,986	人民币普通股	7,921,986
邹永德	4,7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3,200
姜维海	3,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00
陈泉保	3,1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4,300
李安宁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BARCLAYSBANKPLC	退出	0	0.00%	0	0.00%
别文三	退出	0	0.00%	0	0.00%
李安宁	退出	0	0.00%	0	0.00%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邹永德	新增	0	0.00%	0	0.00%
姜维海	新增	0	0.00%	0	0.00%
陈泉保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李毛	2008 年 12 月 03 日	9141000 0683174 2526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为：平煤股份（601666.SH）、神马股份（600810.SH）和硅烷科技（838402.BJ）。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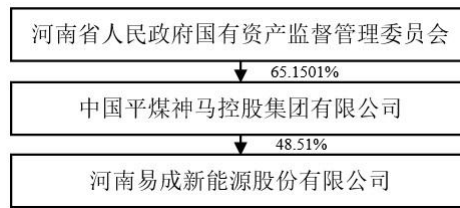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守军	2003 年 05 月 30 日	150,000 万元	受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受托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松超、李青青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成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后附的财务报表六、（四十三）所示，易成新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88,420.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6,095.40 万元，减少幅度为 12%，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易成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控制测试，测试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 4、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及对方确认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5、检查相关物流单据，查验客户签收记录，对主营业务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6、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7、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四、其他信息

易成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成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成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成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成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成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易成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易成新能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574,905.23	2,445,583,43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应收账款	1,908,753,282.03	1,313,789,798.40
应收款项融资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预付款项	132,287,916.18	100,357,22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080,187.82	143,852,450.49
其中：应收利息	2,830,208.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2,395,902.74	1,567,158,803.36
合同资产		1,385,671.42
持有待售资产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820,393.38	126,046,193.04
流动资产合计	8,943,508,302.80	6,836,374,07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22,856.93	45,295,162.26
长期股权投资	289,847,574.50	298,730,35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4,683.82	2,625,70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9,668,513.84	4,483,872,691.92



在建工程	832,344,000.96	752,665,32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6,157,821.55	324,472,099.69
无形资产	252,293,199.21	250,355,756.31
开发支出		4,861,157.28
商誉	32,461,127.02	32,461,127.02
长期待摊费用	159,687,113.81	113,951,0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12,149.02	145,271,08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593,554.05	155,173,44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7,832,594.71	6,609,735,001.58
资产总计	16,841,340,897.51	13,446,109,07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780,002.78	1,392,866,39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4,650,250.03	1,147,207,261.24
应付账款	1,956,883,559.42	1,419,092,530.30
预收款项	4,032,245.50	569,817.71
合同负债	32,305,196.37	68,600,99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83,310.99	58,930,084.84
应交税费	56,556,473.06	91,577,612.30
其他应付款	235,176,740.04	199,489,04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841,860.70	452,261,909.14
其他流动负债	445,532,466.48	353,986,963.62
流动负债合计	5,963,942,105.37	5,184,582,61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417,472.59	434,757,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0,689,697.63	299,547,054.22
长期应付款	1,843,186,259.07	995,866,69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877,925.50	47,959,77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9,171,354.79	1,778,130,774.12
负债合计	9,163,113,460.16	6,962,713,386.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6,149,426.00	2,176,149,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3,514,832.18	1,435,930,64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3,945.85	-20,852,923.75
专项储备	15,767,596.99	3,137,934.31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7,786,459.40	2,144,089,3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9,418,405.14	5,781,788,514.81
少数股东权益	688,809,032.21	701,607,17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8,227,437.35	6,483,395,68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1,340,897.51	13,446,109,075.79

法定代表人：王安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锋
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159,464.52	404,338,65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6,455.57	98,928,600.00
应收账款	328,766,650.77	279,413,794.33
应收款项融资	13,400,000.00	14,600,000.00
预付款项	827,717.43	2,757,348.97
其他应收款	1,034,509,432.27	1,179,911,610.58
其中：应收利息	97,930,015.00	78,912,148.11
应收股利		
存货	4,304,814.62	14,760,52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1,435,974.84	5,629,322.14
流动资产合计	2,736,230,510.02	2,000,339,85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75,440,581.97	6,328,963,32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055.25	1,719,077.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19,335.69	30,960,163.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355,832.44	31,468,25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15,97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0,769,778.38	6,393,110,819.35
资产总计	9,317,000,288.40	8,393,450,67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06,947.22	396,867,2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560,000.00	366,945,591.30
应付账款	53,906,104.89	112,771,39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9.64	89,045,278.76
应付职工薪酬	1,076,497.74	681,484.54
应交税费	705,681.28	440,664.96
其他应付款	579,600,537.32	450,239,32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9,198.84	100,147,986.24
流动负债合计	1,269,302,046.93	1,536,338,95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13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0	131,200,000.00
负债合计	1,489,302,046.93	1,667,538,95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6,149,426.00	2,176,149,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9,344,645.23	5,261,850,17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4,328.73	-14,203,306.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未分配利润	-800,645,537.45	-741,218,60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7,698,241.47	6,725,911,72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17,000,288.40	8,393,450,675.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4,206,989.03	11,245,160,966.68
其中：营业收入	9,884,206,989.03	11,245,160,96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08,640,152.06	10,668,316,988.70
其中：营业成本	8,859,660,002.23	9,842,902,93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24,683.92	33,433,976.85
销售费用	17,087,841.39	13,755,411.16
管理费用	308,793,423.71	263,655,117.00
研发费用	361,261,106.14	379,417,551.74
财务费用	225,313,094.67	135,152,000.31
其中：利息费用	229,936,776.43	152,992,061.42
利息收入	41,995,028.60	23,513,259.64
加：其他收益	69,036,759.99	50,102,92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6,297.90	41,130,3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1,217.98	41,317,28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48,164.82	-28,505,80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45,643.78	-14,086,19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432.71	3,727,26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0,481.03	629,212,503.16
加：营业外收入	5,625,885.35	2,515,818.20
减：营业外支出	852,701.10	9,446,39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6.78	622,281,928.51
减：所得税费用	-27,617,250.96	60,091,76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9,954.18	562,190,16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9,954.18	562,190,167.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3,763.19	482,819,598.49
2. 少数股东损益	-18,463,809.01	79,370,56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18,977.90	-365,328.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18,977.90	-365,328.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18,977.90	-365,328.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022.10	-365,328.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4,0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18,932.08	561,824,8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82,741.09	482,454,26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3,809.01	79,370,56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2	0.2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2	0.22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安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

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89,202.32	27,790,170.49
减：营业成本	43,884,576.54	27,202,449.35
税金及附加	1,671,164.90	1,577,24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361,277.42	36,527,678.07
研发费用	153,801.94	
财务费用	42,082,242.33	37,604,001.59
其中：利息费用	34,503,485.30	39,857,406.21
利息收入	5,182,907.06	5,019,784.55
加：其他收益	115,551.66	422,43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1.39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6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46.10	-1,957,42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28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84,993.86	-76,176,906.94
加：营业外收入	1,443,040.17	59,707.20
减：营业外支出	34,24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76,202.67	-76,117,199.74
减：所得税费用	-45,415,97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60,229.64	-76,117,19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60,229.64	-76,117,19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18,977.90	-365,328.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18,977.90	-365,328.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022.10	-365,328.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4,000,00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41,251.74	-76,482,528.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2,011,388.69	4,327,246,42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63,662.86	391,807,92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2,433.49	157,864,5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567,485.04	4,876,918,93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4,194,328.12	4,291,363,52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155,225.97	498,538,29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335,756.97	250,107,9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87,354.14	128,437,65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172,665.20	5,168,447,3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4,819.84	-291,528,45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200.00	170,788,10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2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6,500.00	209,060,32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488,141.94	452,971,0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40,000.00	154,028,0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4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	23,880,29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33,607.00	630,879,4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27,107.00	-421,819,1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750,000.00	2,141,27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486,405.00	937,779,6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236,405.00	3,083,012,1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9,027,500.00	1,379,17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39,563.42	99,312,77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05,629.14	469,213,78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272,692.56	1,947,699,0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963,712.44	1,135,313,12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681.29	2,256,5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893.43	424,222,0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292,002.20	821,069,93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629,108.77	1,245,292,002.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57,323.62	64,495,75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591.52	26,019,44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30,196.72	818,302,58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49,111.86	908,817,79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506,344.71	282,639,15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8,256.81	16,862,55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060.41	1,518,92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60,530.01	1,018,160,4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53,191.94	1,319,181,0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080.08	-410,363,29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384,10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300.00	199,384,10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393.92	115,9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400,000.00	132,917,955.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3,363,6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02,393.92	146,397,54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9,093.92	52,986,55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200,000.00	73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40,313.07	345,640,83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640,313.07	1,080,840,83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900,000.00	45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5,822.92	24,457,92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5,224.24	127,265,27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01,047.16	609,823,2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9,265.91	471,017,62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	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33,906.42	113,640,8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31,102.24	67,790,2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97,195.82	181,431,102.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6,149,426.00				1,435,930,645.62		-20,852,923.75	3,137,934.31	43,334,036.42		2,144,113,997.49		5,781,813,116.09	701,607,174.35	6,483,420,29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601.28		-24,601.28		-24,601.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6,149,426.00				1,435,930,645.62		-20,852,923.75	3,137,934.31	43,334,036.42		2,144,089,396.21		5,781,788,514.81	701,607,174.35	6,483,395,68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584,186.56		13,718,977.90	12,629,662.68			33,697,063.19		1,207,629,033.84	-12,798,142.14	1,194,831,748.19
（一）综合收							13,718,977.90				46,063,763.1		59,782,741.0	-18,463,8	41,318,932.0



益总额							0				9		9	09.01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584.18							1,633,300.00		1,149,217.48	-153,917.62	1,149,06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917.62	-153,917.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7,584.18							1,633,300.00		1,149,217.48		1,149,063.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166,559.69		1,166,559.69	288,003.53	1,454,563.22
前期差错更正					19,340,803.05						25,423,162.21		44,763,965.26	44,479,936.09	89,243,901.3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1,880,058.00			16,045,824.56	1,214,589,612.31		-20,487,595.02	504,279.19	43,334,036.42		1,661,269,772.72		5,077,136,013.18	493,895,385.96	5,571,031,3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9,368.00			-16,045,824.56	221,341,033.31		-365,328.73	2,633,655.12			482,819,598.49		704,652,501.63	207,711,788.39	912,364,29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328.73				482,819,598.49		482,454,269.76	79,370,569.22	561,824,83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69,368.00			-16,045,824.56	221,341,033.31								219,564,576.75	127,131,661.21	346,696,237.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269,368.00				57,299,036.86								71,568,404.86	12,912,600.00	84,481,004.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045,824.56									16,045,824.56		16,045,824.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041,996.45								164,041,996.45	114,219,061.21	278,261,057.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2,63 3,65 5.12					2,63 3,65 5.12	1,20 9,55 7.96	3,84 3,21 3.08
1. 本期 提取							12,1 80,1 57.1 0					12,1 80,1 57.1 0	5,14 9,98 7.46	17,3 30,1 44.5 6
2. 本期							-					-	-	-



使用							9,546,501.98					9,546,501.98	3,940,429.50	13,486,931.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149,426.00			1,435,930,645.62		-20,852,923.75	3,137,934.31	43,334,036.42		2,144,089,396.21		5,781,788,514.81	701,607,174.35	6,483,395,689.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6,149,426.00				5,261,850,176.29		-14,203,306.63		43,334,036.42	-741,218,607.81		6,725,911,72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6,149,426.00				5,261,850,176.29		-14,203,306.63		43,334,036.42	-741,218,607.81		6,725,911,72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494,468.94		13,718,977.90			-59,426,929.64		1,101,786,51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8,977.90			-47,060,229.64		-33,341,25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					1,147,494,468.94					1,633,300.00		1,149,127,768.94



减少资本					4							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7,494.94					1,633,300.00		1,149,127,768.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4,000.00		14,0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149.426.00				6,409,344.645.23		-484,328.73		43,334,036.42	-800,645.537.45		7,827,698.241.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1,880.058.00			16,045,824.56	5,205,798.539.43		-13,837,977.90		43,334,036.42	-665,101.408.07		6,748,119,07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1,880.058.00			16,045,824.56	5,205,798.539.43		-13,837,977.90		43,334,036.42	-665,101.408.07		6,748,119,07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	14,269,368.00			-16,045,824.56	56,051,636.86		365,328.73			76,117,199.74		22,207,348.17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365,3 28.73				- 76,11 7,199 .74	- 76,48 2,528 .4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4,26 9,368 .00			- 16,04 5,824 .56	56,05 1,636 .86							54,27 5,180 .3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4,26 9,368 .00				56,05 1,636 .86							70,32 1,004 .86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16,04 5,824 .56								- 16,04 5,824 .56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149.426.00			5,261,850.176.29		-14,203,306.63		43,334,036.42		-741,218,607.81		6,725,911.724.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643.56万元，按1.01:1比例折为10,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10月8日，新大新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100026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40元，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300080。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1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2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4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同意公司以6.41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138,804,0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2,804,021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同时，公司收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2681294387。

2019 年 4 月 30 日，易成新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9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 100%股权方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开封炭素 10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521,257,777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 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易成新能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公司持有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平煤隆基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32,748.2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26,198.5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同意易成新能公司向首山化工公司发行 57,077,525 股股份和 654,9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平煤隆基公司的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 3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707.7525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 万元。

根据易成新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5 号文《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易成新能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易成新能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740,7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5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161,880,0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6,188.0058 万元。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 14,269,368.00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176,149,426.00 股，注册资本为 217,614.9426 万元。

2、公司所在行业、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质品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风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及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新材料相关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煤焦油、针状焦、锂电负极材料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4、报告期内，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80.20	80.2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67.09	67.09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9.52	49.5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42.77	42.77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4.00	34.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8.46	38.46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80.20	80.2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鄱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石龙区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汝州市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邓州市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鹤壁市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市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商水县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长葛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鸡旭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平县旭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光山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郑市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濮阳旭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郑市旭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商丘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漯河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禹州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2.00	42.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焦作市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三门峡市华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义马市华途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80.20	80.2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6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原因：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建材”）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东鼎建材承诺由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在做出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东鼎建材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母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为60%，华沐通途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为70%，因此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对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为38.46%。但根据开封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开封时代董事会共计董



事 5 名，其中开封炭素委派董事 3 名，董事会占比达到过半数；同时，该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一直由开封炭素控制。因此，本公司对开封时代具有实际控制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累计投资额超过 3 亿元的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10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1000 万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金额>1000 万
重要的联营企业	金额>10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



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2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



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2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不限于）：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或者存在信用下降的业务客户在单资产的基础上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易成新能预期信用损失率 (%)	开封炭素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具体计量方法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参考上述②；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具体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或者存在信用下降的业务客户在单资产的基础上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易成新能预期信用损失率 (%)	开封炭素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具体计量方法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参考上述②；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



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30、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15	5.00	19.00、9.50、4.75、6.33
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20 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软件	3~1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0、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34、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主要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光伏电站安装施工业务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II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I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 I 减 II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



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肆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提取的的维简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期初数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 并)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1.28	-24,601.28
未分配利润	2,144,113,997.49	-24,601.28	2,144,089,396.21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0,067,159.52	24,601.28	60,091,760.80
净利润	562,214,768.99	-24,601.28	562,190,1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44,199.77	-24,601.28	482,819,598.4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295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书编号 GR20214100307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337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开封炭素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书编号 GR20232100143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 GR20214100081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资格编号 GR202341003937，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报告期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129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042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054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335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子公司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该条件并从 2023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本期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48,212,481.95	681,226,886.23
其他货币资金	848,945,796.46	1,200,291,428.3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54,416,626.82	564,065,115.97
合计	2,051,574,905.23	2,445,583,430.57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848,945,796.46 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703,328,825.9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45,605,000.00 元。

注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金额为 554,416,626.82 元。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848,945,796.46 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	703,328,825.94
信用证保证金	145,605,000.00
存出投资款	11,970.52
合计	848,945,796.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合计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0,358,456.24	100.00%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100.00%			687,597,752.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30,358,456.24	100.00%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100.00%			687,597,752.43
合计	930,358,456.24	100.00%			930,358,456.24	687,597,752.43	100.00%			687,597,752.4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953,055.30
合计	81,953,055.3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5,952,707.83	438,472,421.55
合计	1,095,952,707.83	438,472,421.5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9,029,506.86	1,217,365,072.45
1 至 2 年	217,088,472.41	116,980,099.18
2 至 3 年	49,789,483.49	44,138,079.90
3 年以上	179,873,264.28	152,902,292.96
3 至 4 年	27,985,881.66	10,646,336.86
4 至 5 年	10,229,654.76	27,526,630.32
5 年以上	141,657,727.86	114,729,325.78
合计	2,165,780,727.04	1,531,385,54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68,141.51	4.94%	102,088,874.76	95.44%	4,879,266.75	106,955,238.29	6.98%	102,346,841.88	95.69%	4,608,396.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8,812,585.53	95.06%	154,938,570.25	7.53%	1,903,874,015.28	1,424,430,306.20	93.02%	115,248,904.21	8.09%	1,309,181,401.99
其中：										
合计	2,165,780,727.04	100.00%	257,027,445.01	11.87%	1,908,753,282.03	1,531,385,544.49	100.00%	217,595,746.09	14.21%	1,313,789,79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2,088,874.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902,060.00	41,902,060.00	41,771,060.00	41,771,06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迪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8,845,568.58	8,845,568.58	8,845,568.58	8,845,568.58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97,109.60	7,297,109.60	7,297,109.60	7,297,109.6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6,680,000.00	6,68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SojitzJECT Corporation	6,583,423.45	1,975,027.04	6,970,381.07	2,091,114.32	30.00%	受美国制裁，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82,022.30	5,682,022.30	5,438,967.90	5,438,967.9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4,191.96	3,784,191.96	3,784,191.96	3,784,191.96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9,516.00	3,589,516.00	3,589,516.00	3,589,516.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8,835.00	2,978,835.00	2,978,835.00	2,978,835.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022.95	2,974,022.95	2,974,022.95	2,974,022.95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省利源钴业有限公司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9,728.30	2,039,728.30	2,039,728.30	2,039,728.3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0	1,935,000.00	1,935,000.00	1,93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1,542,700.80	1,542,700.80	1,542,700.80	1,542,700.8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芑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9,708.00	1,499,708.00	1,499,708.00	1,499,708.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市作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000.00	965,000.00	965,000.00	96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川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6,600.00	546,600.00	546,600.00	546,6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陈乐（组件款）	394,320.00	394,320.00	394,320.00	394,32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高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9,729.62	79,729.62	79,729.62	79,729.62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君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87.50	1,287.50	1,287.50	1,287.5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6,955,238.29	102,346,841.88	106,968,141.51	102,088,87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易成新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61,523.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6,008,754.27	53,800,437.71	5.00%
1—2 年	20,941,635.22	2,094,163.52	10.00%
2—3 年	1,696,620.18	254,493.02	15.00%
3—4 年	4,546,662.82	2,273,331.42	50.00%
4—5 年	5,879,408.36	5,879,408.36	100.00%
5 年以上	48,259,689.26	48,259,689.26	100.00%
合计	1,157,332,770.11	112,561,52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开封炭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77,046.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1,086,187.70	28,554,309.39	5.00%
1—2 年	131,835,854.53	13,183,585.45	10.00%
2—3 年	17,882.90	5,364.87	30.00%
3—4 年	203,482.00	101,741.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532,046.25	532,046.25	100.00%



合计	703,675,453.38	42,377,046.9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合计提坏账为 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合	197,804,362.04	0.00	0.00%
合计	197,804,362.0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2,346,841.88	116,087.28	374,054.40			102,088,874.76
组合计提	115,248,904.21	39,757,586.20		67,920.16		154,938,570.25
合计	217,595,746.09	39,873,673.48	374,054.40	67,920.16		257,027,445.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920.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3,873,946.20		283,873,946.20	13.11%	14,193,697.31
第二名	215,942,936.69		215,942,936.69	9.97%	10,797,146.83
第三名	153,098,807.20		153,098,807.20	7.07%	7,654,940.36
第四名	133,171,644.48		133,171,644.48	6.15%	6,658,582.22
第五名	104,762,748.53		104,762,748.53	4.84%	5,238,137.43
合计	890,850,083.10		890,850,083.10	41.14%	44,542,504.1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资产				1,539,634.91	153,963.49	1,385,671.42
合计				1,539,634.91	153,963.49	1,385,671.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9,634.91	100.00%	153,963.49	10.00%	1,385,671.42
其中：										
合计						1,539,634.91	100.00%	153,963.49	10.00%	1,385,671.4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153,963.49		账款收回
合计		153,963.4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合计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237,259.18	100.00%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100.00%			450,602,754.3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7,237,259.18	100.00%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100.00%			450,602,754.34
合计	337,237,259.18	100.00%			337,237,259.18	450,602,754.34	100.00%			450,602,754.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30,208.34	
其他应收款	120,249,979.48	143,852,450.49
合计	123,080,187.82	143,852,450.4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30,208.34	
合计	2,830,208.34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652,957.54	21,807,940.02
往来款	13,227,418.11	106,765,195.08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3,069,068.01	33,874,730.40
备用金	197,517.20	688,732.51
其他	2,335,083.16	820,128.32
合计	145,482,044.02	163,956,726.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66,919.07	136,155,307.94
1 至 2 年	104,222,613.99	16,043,132.05
2 至 3 年	15,738,298.55	56,062.00
3 年以上	11,754,212.41	11,702,224.34
3 至 4 年	20,000.00	727,309.18
4 至 5 年	760,479.18	22,163.43
5 年以上	10,973,733.23	10,952,751.73
合计	145,482,044.02	163,956,726.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807,765.39	12,008,785.88	1,287,724.57	20,104,275.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99,303.23	5,199,303.23		
本期计提	549,554.19	6,047,904.91		6,597,459.10
本期转回	1,469,670.40			1,469,670.4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88,345.95	23,255,994.02	1,287,724.57	25,232,064.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为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为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款项，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执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287,724.57					1,287,724.57
组合计提	18,816,551.27	6,597,459.10	1,469,670.40			23,944,339.97
合计	20,104,275.84	6,597,459.10	1,469,670.40			25,232,064.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670.40	账款收回	票据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1,469,670.4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65,018,609.21	1 年以内	44.69%	6,501,860.92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	58,050,458.80	0-3 年	39.90%	6,297,759.46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往来款	8,640,000.00	5 年以上	5.94%	8,640,000.00
河南至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7,941.00	1 年以内	1.06%	77,397.05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卷烟厂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9%	50,000.00
合计		134,257,009.01		92.28%	21,567,017.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57,638.30	94.99%	95,705,529.02	95.36%
1 至 2 年	6,307,042.77	4.77%	2,970,563.21	2.96%
2 至 3 年	199,661.00	0.15%	656,583.71	0.65%
3 年以上	123,574.11	0.09%	1,024,544.22	1.03%
合计	132,287,916.18		100,357,220.1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4,550,885.87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71.4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885,346.90	3,554,836.02	271,330,510.88	296,868,554.98	9,129,340.92	287,739,214.06
在产品	516,490,453.25	18,565,316.94	497,925,136.31	337,688,166.29	16,636,035.85	321,052,130.44
库存商品	823,636,178.72	111,793,440.14	711,842,738.58	654,480,513.50	141,559,867.66	512,920,645.84
发出商品	22,303,788.56		22,303,788.56	66,255,401.69		66,255,401.69
自制半成品	127,076,716.94	1,876,344.94	125,200,372.00	133,101,059.63	8,189,246.27	124,911,813.36
委托加工物资	328,865,252.88	5,819,878.97	323,045,373.91	262,264,215.66	19,086,243.36	243,177,972.30
工程施工	51,151,307.02	403,324.52	50,747,982.50	11,504,950.19	403,324.52	11,101,625.67
合计	2,144,409,044.27	142,013,141.53	2,002,395,902.74	1,762,162,861.94	195,004,058.58	1,567,158,803.3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29,340.92	168,349.86		5,742,854.76		3,554,836.02
在产品	16,636,035.85	11,668,390.99		9,739,109.90		18,565,316.94
库存商品	141,559,867.66	99,717,786.67		129,484,214.19		111,793,440.14
自制半成品	8,189,246.27	545,117.39		6,858,018.72		1,876,344.94
委托加工物资	19,086,243.36			13,266,364.39		5,819,878.97
工程施工	403,324.52					403,324.52
合计	195,004,058.58	112,099,644.91		165,090,561.96		142,013,141.53

本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一种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另一种为长期留置的存货按存货的残值或者剩余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2024年01月 17日
合计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其他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原因：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出售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中原产权进行公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成功；2024年1月17日，已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信息。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733,942.55	12,912,890.16
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	272,591,981.89	113,129,509.61
开炭业绩承诺补偿	1,147,494,468.94	
其他		3,793.27
合计	1,427,820,393.38	126,046,193.0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开炭业绩承诺补偿期末余额中的 1,147,494,468.94 元，详见本附注 55、资本公积的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末累计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	本期确认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的损 失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合收益的损 失	的股 利收 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东北特殊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06,628. 57	906,628 .57				- 6,649,617. 12		不适用
北京聚能鼎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555. 25	983,577 .35		- 281,022.10		- 484,328.73		为了长期持有赚取 分红，不是为了超 短线赚取买卖差 价，将其取得的分 红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江西旭阳雷迪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35,500. 00	735,500 .00						不适用
合计	2,344,68 3.82	2,625,7 05.92		- 281,022.10		- 7,133,945. 85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 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 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股权的议案》，将该股权公开转让； 2023 年 1 月，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到该股权的所有交易对价。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49,865. 50		1,749,865. 50	1,637,950. 75		1,637,950. 75	
收益权	36,193,748	920,757.04	35,272,991	43,657,211		43,657,211	4.76%~11.0



	.47		.43	.51		.51	3%
合计	37,943,613.97	920,757.04	37,022,856.93	45,295,162.26		45,295,16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920,757.04	920,757.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757.04	920,757.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20,757.04				920,757.04
合计		920,757.04				920,75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53,541.84				1,446,458.16						-30,000,000.00	0.00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950,605.74				4,630,913.79							121,581,519.53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226,206.36				716,584.64				-36,152,100.00		398,102.58	118,188,793.58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77,261.39							50,077,261.39	
小计	298,730,353.94		50,000,000.00		6,871,217.98				-36,152,100.00		29,601,897.42	289,847,574.50	
合计	298,730,353.94		50,000,000.00		6,871,217.98				-36,152,100.00		29,601,897.42	289,847,574.50	



	30,353.94		0,000.00		,217.98			36,152,100.00		29,601,897.42	47,574.50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其他事项

(1)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30,000,000.00 元，见本附注七（11）持有待售资产的说明；

(2)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的增减变动，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收购 45% 股权，同时收购方享有 70% 的分红权。根据开封炭素和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完成后，开封炭素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716,584.64 元、技术服务费 375,568.47 元（含税金额 398,102.58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56,731,871.88	4,483,872,691.92
固定资产清理	2,936,641.96	
合计	5,059,668,513.84	4,483,872,691.9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4,319,292.25	4,807,308,271.62	132,974,687.71	43,282,339.77	120,264,777.38	6,618,149,3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319,843.78	973,818,466.31		2,677,943.96	14,569,592.47	1,159,385,846.52
(1) 购置	1,302,991.92	30,123,257.52		2,638,352.81	12,546,470.53	46,611,07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016,851.86	811,243,158.95			1,408,849.56	979,668,860.37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132,452,049.84		39,591.15	614,272.38	133,105,91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088,853.23	132,974,687.71	3,597,939.12	1,932,087.89	309,593,567.95
(1) 处置或报废		20,715,467.19		2,555,232.61	1,912,366.65	25,183,066.45
其他减少		150,373,386.04	132,974,687.71	1,042,706.51	19,721.24	284,410,501.50
4. 期末余额	1,682,639,136.03	5,610,037,884.70		42,362,344.61	132,902,281.96	7,467,941,647.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2,806,245.89	1,650,937,403.19	58,840,670.33	34,919,423.50	60,928,184.70	2,088,431,92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48,893.83	418,623,722.73		1,824,835.24	16,939,991.52	488,937,443.32
(1) 计提	51,548,893.83	360,069,183.99		1,824,835.24	16,641,501.50	430,084,414.56
其他增加		58,554,538.74			298,490.02	58,853,028.76
3. 本期减		148,341,898.	58,840,670.3	3,004,665.27	1,794,912.37	211,982,146.



少金额		25	3			22
(1) 处置或报废		17,585,723.26		2,107,664.85	1,794,912.37	21,488,300.48
其他减少		130,756,174.99	58,840,670.33	897,000.42		190,493,845.74
4. 期末余额	334,355,139.72	1,921,219,227.67		33,739,593.47	76,073,263.85	2,365,387,224.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695,890.85	37,691,688.48	50,497.81	22,557.53	384,114.53	45,844,74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84.04			34,413.77	50,497.81
(1) 计提						
其他增加		16,084.04			34,413.77	50,49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97.81		22,198.49	72,696.30
(1) 处置或报废					22,198.49	22,198.49
其他减少			50,497.81			50,497.81
4. 期末余额	7,695,890.85	37,707,772.52		22,557.53	396,329.81	45,822,550.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0,588,105.46	3,651,110,884.51		8,600,193.61	56,432,688.30	5,056,731,871.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3,817,155.51	3,118,679,179.95	74,083,519.57	8,340,358.74	58,952,478.15	4,483,872,691.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6,079,041.03	8,942,377.40	6,797,387.35	20,339,276.28	
机器设备	26,295,783.88	15,117,678.01	3,213,451.94	7,964,653.93	
运输工具	281,401.72	267,296.83	34.80	14,07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036.03	776,883.43	81,695.21	41,457.39	
合计	63,556,262.66	25,104,235.67	10,092,569.30	28,359,457.6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8,331,904.64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本期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840,972.38	
运输工具	23,76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08.18	
合计	2,936,641.96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8,182,308.69	686,811,132.87
工程物资	4,161,692.27	65,854,188.66
合计	832,344,000.96	752,665,321.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晶硅电池片 其他项目	1,605,337.62		1,605,337.62	4,014,572.52		4,014,572.52
高效单晶硅太 阳能电池片技 改项目	3,984,825.55		3,984,825.55	193,234,173. 56		193,234,173. 56
年产 3000 万 套光伏组件材 料项目	82,669,531.9 8		82,669,531.9 8	221,975,725. 91		221,975,725. 91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847,397.70		42,847,397.70			
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622,801.08		622,801.08	95,032.06		95,032.06
石墨烯导热膜项目	18,380,678.40		18,380,678.40	12,971,320.10		12,971,320.10
洗油和混合葱油深加工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4 万吨/年萘法苯酐项目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项目	67,966,019.10		67,966,019.10	37,328,650.04		37,328,650.04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12,848,376.89		212,848,376.89	2,917,818.01		2,917,818.01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393,268,484.91		393,268,484.91	209,970,996.03		209,970,996.03
其他项目	4,224,704.51	235,849.05	3,988,855.46	4,538,693.69	235,849.05	4,302,844.64
合计	831,019,784.65	2,837,475.96	828,182,308.69	689,648,608.83	2,837,475.96	686,811,132.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809,765,000.00	193,234,173.56	220,492,195.05	409,741,543.06		3,984,825.55	90.78%	99.86	6,961,505.27	6,961,505.27	4.60%	其他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496,295,300.00	221,975,725.91	22,378,202.20	161,684,396.13		82,669,531.98	70.23%	78.00	25,730,369.88		4.95%	其他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033,000,000.00	37,328,650.04	73,041,416.84	42,404,047.78		67,966,019.10	31.95%	40.00	2,593,570.14	2,593,570.14	8.00%	其他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626,293,400.00	2,917,818.01	209,930,558.88			212,848,376.89	34.95%	85.00				其他
太阳能光伏电站	12,000,000	209,970,99	464,458,11	281,160,62		393,268,48	4.42%	4.42	16,103,108	11,127,891	6.00%	其他



站项目	,000.00	6.03	5.96	7.08		4.91			.87	.21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性项目	73,886,100.00	371,711.35	58,860,643.42	36,275,736.12	22,932,856.27	23,762.38	80.17%	99.00	1,380,207.49	1,380,207.49	5.32%	其他
年产1万吨新型负极材料碳化项目	55,808,000.00	317,003.17	48,154,381.42	24,472,784.83	23,974,837.38	23,762.38	86.85%	99.00	937,911.93	937,911.93	5.32%	其他
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083,900.00		42,847,397.70			42,847,397.70	60.51%	68.00				其他
合计	15,167,131,700.00	666,16,078.07	1,140,162,911.47	955,739,135.00	46,907,693.65	803,632,160.89			53,706,673.58	23,001,086.0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经测试本期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等	4,161,692.27		4,161,692.27	65,854,188.66		65,854,188.66
合计	4,161,692.27		4,161,692.27	65,854,188.66		65,854,188.66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3,271.04	2,533,318.76	322,347,910.46	328,014,50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4,664.76	82,583,410.31	403,038,468.22	491,986,54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799,546.46	45,799,546.46
4. 期末余额	9,497,935.80	85,116,729.07	679,586,832.22	774,201,497.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2,425.15	456,106.52	2,913,868.90	3,542,40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203.12	4,698,620.59	19,509,451.26	24,501,274.97
(1) 计提	293,203.12	4,698,620.59	19,509,451.26	24,501,27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5,628.27	5,154,727.11	22,423,320.16	28,043,675.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2,307.53	79,962,001.96	657,163,512.06	746,157,82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0,845.89	2,077,212.24	319,434,041.56	324,472,099.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562,918.27			51,953,100.00	16,425,879.26	348,941,89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742.00	40,300.00		12,661,157.28	312,230.75	14,623,430.03
(1) 购置	1,609,742.00	40,300.00		7,800,000.00	312,230.75	9,762,272.75
(2) 内部研发				4,861,157.28		4,861,157.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172,660.27	40,300.00		64,614,257.28	16,738,110.01	363,565,327.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062,481.67			23,202,524.99	9,883,525.66	89,148,5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8,917.87	1,007.52		5,465,281.15	1,490,780.59	12,685,987.13
(1) 计提	5,728,917.87	1,007.52		5,465,281.15	1,490,780.59	12,685,98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791,399.54	1,007.52		28,667,806.14	11,374,306.25	101,834,519.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381,260.73	39,292.48		26,508,842.24	5,363,803.76	252,293,199.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500,436.60			19,312,966.11	6,542,353.60	250,355,756.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疏勒利能土地使用权	1,535,027.38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土地使用权	6,817,865.01	正在办理
首成科技土地使用权	14,829,484.35	正在办理
中平翰博土地使用权	4,123,790.03	正在办理
合计	27,306,166.77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424,942.20					3,424,942.2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36,191.72					19,636,191.72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399,993.10					9,399,993.10
合计	32,651,127.02					32,651,12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20,566.86	331,098,9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52.68%、-2.75%、0.10%、-49.01%、0.00% 利润率 15.09%、15.14%、16.71%、16.69%、16.80% 折现率 7.2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5,148,074.89	159,566,7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88%、27.6%、10%、18.2%、0% 利润率-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



					4.25%、- 2.06%、 3.81%、 8.52%、 10.72%、折 现率 9.6%		率、行业水 平以及管 理层对市场 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 市场货币时 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 特定风险的 税前利率
合计	399,568,64 1.75	490,665,6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数据中心装饰工程	3,678,922.25	89,150.94	515,197.39		3,252,875.80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7,434,180.41	106,710.20	726,881.64		6,814,008.97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性项目		22,932,856.27			22,932,856.27
年产 1 万吨新型负极材料碳化项目		23,974,837.38			23,974,837.38
天蓝一期窑炉砌筑	12,680,958.09	5,130,008.69	5,991,058.44		11,819,908.34
天蓝一期炉头电极	8,383,616.71		3,869,361.60		4,514,255.11
负极材料产线租赁厂房改建	19,334,835.36	90,981.65	4,280,201.72		15,145,615.29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2,841,206.11		4,453,674.81		8,387,531.30
装修维修费	849,661.00		211,110.61		638,550.39
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40,497,527.97	13,837,589.60	3,423,976.08	16,353.05	50,894,788.44
分布式发电项目设计费	422,430.05		236,489.46	105,940.59	80,000.00
通能 20MW 发电项目	174,285.91	117,595.64	282,081.95		9,799.60
7MWp 光伏电站通信通道维护项目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费	737,032.26	2,670,908.85	1,954,823.24		1,453,117.87
集装箱	122,174.76		122,174.76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5,307,798.39	2,905,966.96	121,559.70		8,092,205.65
配电工程改造	505,059.62		54,601.08		450,458.54
圆柱 18650-2000mAh-10C 工具锂离子电池	70,754.72			70,754.72	
装修费	890,663.76	65,258.25	401,320.51	10,691.00	543,910.50



其他	19,984.16	1,270,808.01	608,397.81		682,394.36
合计	113,951,091.53	73,192,672.44	27,252,910.80	203,739.36	159,687,113.8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777,904.03	77,378,778.96	298,664,587.46	58,655,924.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981,035.86	17,921,821.87	125,979,577.12	29,136,015.44
可抵扣亏损	812,361,958.55	148,079,595.56	266,012,788.40	54,219,821.05
递延收益	17,821,428.70	2,673,214.30	21,892,857.22	3,283,928.58
租赁负债	2,523,136.20	378,470.43		
合计	1,398,465,463.34	246,431,881.12	712,549,810.20	145,295,68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1,547.33	19,732.10	164,008.53	24,601.28
合计	131,547.33	19,732.10	164,008.53	24,601.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2.10	246,412,149.02	24,601.28	145,271,08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2.10		-24,601.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01,025,237.90	937,189,833.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94,239.56	2,364,484.91
资产减值准备	34,703,139.66	192,503,290.60
合计	745,222,617.12	1,132,057,609.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162,121,962.90	
2024年	342,446,484.59	326,574,113.90	
2025年	105,073,170.54	101,415,497.30	
2026年	130,277,584.07	232,769,018.89	
2027年	68,085,777.16	114,309,240.85	
2028年	55,142,221.54		
合计	701,025,237.90	937,189,833.84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3,354,993.99		143,354,993.99	69,916,191.02		69,916,191.02
预付租赁费	200,000.00		200,000.00	881,355.34		881,355.34
融资租赁保证金	96,038,560.06		96,038,560.06	84,375,900.00		84,375,900.00
合计	239,593,554.05		239,593,554.05	155,173,446.36		155,173,446.36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8,945,796.46	848,945,796.46	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存出的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1,200,291,428.37	1,200,291,428.37	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存出的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应收票据	81,953,055.30	81,953,055.30	质押	已质押的承兑汇票	184,500,499.88	184,500,499.88	质押	已质押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551,864,028.44	1,579,241,241.47	抵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83,439,578.46	1,600,197,432.93	抵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97,807,477.21	97,807,477.21	抵押	融资租赁	149,421,628.09	149,421,628.09	抵押	融资租赁
合计	3,580,570,357.41	2,607,947,570.44			3,817,653,134.80	3,134,410,989.2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800,000.00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6,200,000.00	1,010,200,000.00
信用借款	53,000,000.00	3,000,000.00
票据贴现		110,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50,000,000.00	212,5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80,002.78	1,166,391.68
合计	1,219,780,002.78	1,392,866,391.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人民币	5.2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人民币	4.05%	保证借款	4,200,000.00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8月4日	2024年2月3日	人民币	4.5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23年3月3日	2024年2月5日	人民币	4.97%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恒丰银行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人民币	3.9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人民币	5.4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中原银行开封新街口支行	2023年9月7日	2024年3月7日	人民币	3.20%	质押借款	9,800,000.00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7日	人民币	3.6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人民币	4.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币	3.8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3日	人民币	4.05%	信用	3,000,000.00
建设银行乐都支行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人民币	3.5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建设银行乐都支行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人民币	3.5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	4.5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币	3.8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人民币	6.36%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7日	人民币	3.7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农行襄县支行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人民币	3.9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人民币	4.4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中原银行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人民币	4.9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人民币	4.9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年6月25日	2024年1月1日	人民币	4.5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集团财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人民币	3.4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	4.1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人民币	4.3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4.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	4.3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50,000,000.00
未到结息日计提的利息						780,002.78
合计						1,219,780,002.7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59,300,250.03	1,147,207,261.24
信用证	265,350,000.00	
合计	1,244,650,250.03	1,147,207,261.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1,250,917,045.40	911,633,098.97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2,126,673.60	419,152,033.22
应付其他款	153,839,840.42	88,307,398.11
合计	1,956,883,559.42	1,419,092,530.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6,578,566.74	未结算
青岛菲利普斯六六能源有限公司	24,055,001.09	未结算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434,585.48	未结算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2,436.52	未结算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14,773,000.00	未结算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316,320.00	未结算
合计	112,139,909.83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其他应付款	235,050,510.04	199,362,814.21
合计	235,176,740.04	199,489,044.2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合计	126,230.00	126,23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1,673,704.67	32,222,155.05
押金及保证金	34,505,218.62	25,450,271.88
劳务费	6,852,262.87	2,703,286.22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0,949,713.53	120,755,986.73
应付股权转让款		8,931,898.89
其他	21,069,610.35	9,299,215.44
合计	235,050,510.04	199,362,814.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8,281,658.56	非金融机构借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57,997.04	往来款
合计	115,239,655.6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劳务费	3,462,328.00	
预收租赁费	569,917.50	569,817.71
合计	4,032,245.50	569,817.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05,196.37	68,600,997.47
合计	32,305,196.37	68,600,997.4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317,853.12	555,546,426.72	562,181,607.32	50,682,67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2,231.72	49,788,540.03	49,900,133.28	1,500,638.47
三、辞退福利		390,509.60	390,509.60	
合计	58,930,084.84	605,725,476.35	612,472,250.20	52,183,310.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97,834.53	451,159,991.26	458,381,914.40	36,675,911.39
2、职工福利费		44,504,137.04	44,504,137.04	
3、社会保险费	879,710.71	27,119,487.62	27,239,688.74	759,50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939.69	23,765,271.27	23,901,145.59	536,065.37
工伤保险费	202,651.73	3,328,185.34	3,312,512.14	218,324.93
生育保险费	5,119.29	26,031.01	26,031.01	5,119.29
4、住房公积金	634,275.74	20,940,065.44	21,001,958.48	572,382.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96,192.14	11,682,290.01	10,911,858.02	12,666,624.13
8、其他短期薪酬	9,840.00	140,455.35	142,050.64	8,244.71
合计	57,317,853.12	555,546,426.72	562,181,607.32	50,682,672.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563,061.08	48,093,977.55	48,206,245.65	1,450,792.98
2、失业保险费	49,170.64	1,694,562.48	1,693,887.63	49,845.49
合计	1,612,231.72	49,788,540.03	49,900,133.28	1,500,638.47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39,399.16	46,085,950.07
企业所得税	27,779,087.35	36,038,487.25
个人所得税	1,978,492.09	1,277,77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533.59	847,328.67
房产税	2,607,403.21	2,906,339.21
土地使用税	1,231,958.39	1,532,488.07
教育费附加	564,571.30	591,27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380.88	17,999.89
印花税	1,605,610.91	2,131,358.44
水资源税	12,357.00	110,115.90
环境保护税	145,229.32	38,497.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49.86	
合计	56,556,473.06	91,577,612.3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128,194.41	30,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3,691,575.54	383,969,500.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22,090.75	38,092,408.34
合计	716,841,860.70	452,261,909.1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438,472,421.55	344,131,632.12
待转销项税	7,060,044.93	9,855,331.50



合计	445,532,466.48	353,986,963.62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8,094,305.59	434,600,000.00
借款利息	323,167.00	157,250.00
合计	628,417,472.59	434,757,2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45%-6.2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22,538,973.29	67,548,600.98
2-3 年	87,104,537.40	83,911,878.05
3-4 年	92,596,145.72	52,697,261.43
4-5 年	122,445,120.77	27,597,833.93
5 年以上	156,004,920.45	67,791,479.83
合计	680,689,697.63	299,547,054.2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43,186,259.07	995,866,692.64
合计	1,843,186,259.07	995,866,692.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55,186,259.07	908,933,437.84
应付其他款项	88,000,000.00	86,933,254.80
合计	1,843,186,259.07	995,866,692.64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959,777.26	7,510,000.00	8,591,851.76	46,877,925.50	
合计	47,959,777.26	7,510,000.00	8,591,851.76	46,877,925.5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6,149,426.00						2,176,149,426.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9,947,268.79	89,717.62		1,390,036,986.41
其他资本公积	45,983,376.83	1,147,494,468.94		1,193,477,845.77
合计	1,435,930,645.62	1,147,584,186.56		2,583,514,832.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易成新能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开封炭素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86.2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81.83 万元。2019 年、2022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2,468.12 万元，大于 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之和，2021 年不再作为业绩补偿期，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

经计算，2022 年开封炭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2,345.18 万元，2022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修改后的业绩补偿方案，开封炭素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开封炭素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 98,486.29 万元，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3,966.45 万元，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 42,345.18 万元，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合计完成 136,865.02 万元，低于 209,017.88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因此确认资本公积 1,147,494,468.9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0,852,92 3.75	- 281,022.1 0		- 14,000,00 0.00		13,718,97 7.90		- 7,133,945 .85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0,852,92 3.75	- 281,022.1 0		- 14,000,00 0.00		13,718,97 7.90		- 7,133,945 .8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0,852,92 3.75	- 281,022.1 0		- 14,000,00 0.00		13,718,97 7.90		- 7,133,945 .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37,934.31	23,145,311.32	10,515,648.64	15,767,596.99
合计	3,137,934.31	23,145,311.32	10,515,648.64	15,767,59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合计	43,334,036.42			43,334,036.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4,113,997.49	1,637,013,195.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601.28	24,256,602.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4,089,396.21	1,661,269,797.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63,763.19	482,819,598.49
其他	-12,366,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7,786,459.40	2,144,089,39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1.2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9,191,576.26	8,755,055,232.68	10,895,469,741.54	9,570,369,402.02
其他业务	125,015,412.77	104,604,769.55	349,691,225.14	272,533,529.62
合计	9,884,206,989.03	8,859,660,002.23	11,245,160,966.68	9,842,902,931.6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884,206,989.03	不适用	11,245,160,966.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5,015,412.77	主要为销售材料	349,691,225.14	主要为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3.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5,015,412.77	主要为销售材料	349,691,225.14	主要为销售材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5,015,412.77	主要为销售材料	349,691,225.14	主要为销售材料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759,191,576.26	主要为销售材料	10,895,469,741.54	主要为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开封炭素分部		平煤隆基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757,037.70	777,333.03					757,037.70	777,333.03
电池片							6,223,855.789.09	5,679,625.371.01			6,223,855.789.09	5,679,625.371.01
石墨产品									133,298.57	140,519.98	133,298.57	140,519.98
光伏发电									106,404.971	43,507,128.71	106,404.971	43,507,128.71
光伏施工									17,515.194	14,138,057.43	17,515.194	14,138,057.43
锂电池									200,329.80	225,952.21	200,329.80	225,952.21
边框							906,433.81	860,463.08			906,433.81	860,463.08
其他产品					1,224,605.784.97	859,774.09	17,274,302.65	9,554,128.36	297,451.31	248,792.90	1,539,331.403.10	1,118,121.124.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981,643.489.4	1,637,107,129.3	7,147,563,906.7	6,549,642,584.8	754,999.59	672,910.28	9,884,206,989.0	8,859,660,002.2



					4	9	7	2			3	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981,643,489.44	1,637,107,129.39	7,147,563,906.77	6,549,642,584.82	754,999,592.82	672,910,288.02	9,884,206,989.03	8,859,660,002.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0,600.90	4,516,294.99
教育费附加	5,566,669.38	3,556,643.38
房产税	9,307,578.38	8,767,874.51
土地使用税	8,108,227.05	8,308,226.84
车船使用税	30,498.64	21,436.68
印花税	6,592,812.88	7,520,122.95
水资源税	180,303.90	247,701.59
土地增值税		151,609.51
环境保护税	608,907.11	344,066.4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9,085.68	
合计	36,524,683.92	33,433,976.85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8,735,660.29	6,291,981.38
职工薪酬	146,540,271.44	113,495,108.24
折旧费	51,435,519.79	30,601,232.09
修理费	4,838,416.64	11,485,621.81
咨询及中介费	20,185,560.58	10,555,152.04
办公费	3,887,656.60	4,477,712.54
租赁费	1,843,293.34	3,169,871.48
差旅费	6,139,841.05	5,117,261.50
业务招待费	7,486,332.81	6,205,699.71
无形资产摊销	7,886,513.67	9,421,924.47
长期待摊费用	4,614,866.21	6,507,413.01
其他费用	45,199,491.29	56,326,138.73
合计	308,793,423.71	263,655,117.0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04,308.06	667,531.14
职工薪酬	10,617,061.36	8,514,273.94
折旧费	27,023.75	28,598.15



差旅费	1,959,912.04	1,372,432.77
业务宣传费	1,257,084.19	189,462.28
运输装卸费		316,988.76
销售服务费	739,005.74	1,487,478.01
其他支出	1,983,446.25	1,178,646.11
合计	17,087,841.39	13,755,411.1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45,451,972.13	271,122,759.55
职工薪酬	76,030,086.25	80,709,242.27
电费	9,402,540.10	8,105,838.05
折旧费	18,018,499.05	9,532,736.95
外购技术使用费	1,952,250.03	2,820,873.80
其他	10,405,758.58	7,126,101.12
合计	361,261,106.14	379,417,551.7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936,776.43	152,992,061.42
减：利息收入	41,995,028.60	23,513,259.64
汇兑损益	-580,120.75	-3,737,908.62
金融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37,951,467.59	9,411,107.15
合计	225,313,094.67	135,152,000.3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950,537.50	49,741,062.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6,222.49	361,858.94
合计	69,036,759.99	50,102,921.75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1,217.98	41,317,28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债务重组收益	-154,920.08	296,800.00
其他		-483,745.81
合计	6,716,297.90	41,130,341.0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99,619.08	-36,357,633.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27,788.70	-1,095,162.1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20,757.04	8,946,991.16
合计	-45,548,164.82	-28,505,804.5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999,607.27	-14,086,195.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963.49	
合计	-111,845,643.78	-14,086,195.0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3,432.71	3,727,262.03
合计	1,283,432.71	3,727,262.0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5,357.24		375,357.24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2,627.71	1,251,812.43	1,412,627.71
罚款收入	3,724,397.07	1,167,397.36	3,724,397.07
其他	113,503.33	96,608.41	113,503.33
合计	5,625,885.35	2,515,818.20	5,625,885.35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0,000.00	1,070,000.00	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660.19	7,885,625.36	44,660.19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728,040.91	490,767.49	728,040.91
合计	852,701.10	9,446,392.85	852,701.1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23,810.24	67,028,02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141,061.20	-6,936,268.93
合计	-27,617,250.96	60,091,760.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9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4.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69,56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84,681.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66,62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7,936.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75,510.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7,165,558.27
其他纳税调整减少影响	-58,367,802.62
所得税费用	-27,617,250.9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39,164,820.26	22,392,666.78
补贴收入	27,657,057.88	17,442,650.00
押金、保证金	22,639,303.00	18,761,728.90
往来款项	127,431,252.35	99,267,537.26
合计	216,892,433.49	157,864,582.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125,839,032.21	118,400,568.31
退各项抵押金	5,359,802.76	7,900,488.00
付往来款项	26,288,519.17	2,136,600.68
合计	157,487,354.14	128,437,65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		8,272,222.22
合计		8,272,222.2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借款	20,500,000.00	23,836,205.17
处置子公司期末现金		44,094.71
合计	20,500,000.00	23,880,299.8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351,345,659.25	
其他关联往来款		29,2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398,100,967.97	847,179,683.34
其他借款	19,039,777.78	61,400,000.00
合计	1,768,486,405.00	937,779,683.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729,232,664.65	350,300,527.47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75,703,331.74
其他关联往来款	46,172,964.49	43,209,921.64
合计	775,405,629.14	469,213,780.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99,954.18	562,190,16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393,808.60	42,591,99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084,414.56	396,214,596.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501,274.97	3,484,956.85
无形资产摊销	12,685,987.13	9,421,92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52,910.80	25,372,84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3,432.71	-3,727,26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697.05	7,885,62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356,655.68	149,254,15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6,297.90	-41,130,3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41,061.20	-6,936,2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46,182.33	-114,983,68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7,480,970.34	-1,583,424,77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8,718,455.45	262,257,60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4,819.84	-291,528,458.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2,629,108.77	1,245,292,002.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292,002.20	821,069,93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893.43	424,222,063.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5,470.25
其中：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270.25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9
其中：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9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465.0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2,629,108.77	1,245,292,00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2,629,108.77	1,245,292,002.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629,108.77	1,245,292,002.2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48,945,796.46	1,200,291,428.37	承兑保证金、存出的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合计	848,945,796.46	1,200,291,428.37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248,731.76
其中：美元	3,988,412.86	7.0827	28,248,731.7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3,647,113.9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涉及的售后租回交易，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45,451,972.13	273,933,448.89
职工薪酬	76,030,086.25	82,156,407.56
电费	9,402,540.10	8,149,886.40
折旧费	18,018,499.05	9,971,252.59
外购技术使用费	1,952,250.03	2,820,873.80
其他	10,405,758.58	7,246,839.78
合计	361,261,106.14	384,278,709.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1,261,106.14	379,417,551.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4,861,157.2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35/大规格0800mmUHP 石墨电极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4,861,157.28				4,861,157.28			
合计	4,861,157.28				4,861,157.2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581,270.25	100.00%	现金	2023年01月31日	工商变更	0.00	138.25	678,243.9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581,270.2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81,270.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1,270.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3,270.15	879,930.93
货币资金	5.19	5.19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603,264.96	879,925.74
负债：	21,999.90	21,999.9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21,999.90	21,999.90
净资产	581,270.25	857,931.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81,270.25	857,931.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原因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80.20	80.20	投资设立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注销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注销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郑州	郑州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80.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乡	新乡	其他	51.00%		投资设立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321,980.00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海东	海东	制造业	67.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237,000.00	鞍山	鞍山	制造业	49.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42.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21,400.00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南阳	南阳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南阳	南阳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禹州	禹州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建材”）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东鼎建材承诺由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在做出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东鼎建材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	26,746,065.54		274,034,714.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9,785,082.93	2,353,270,623.40	4,803,055,706.33	2,437,569,011.02	981,472,986.72	3,419,041,997.74	1,787,792,351.77	2,120,715,563.93	3,908,507,915.70	1,910,133,949.56	758,205,979.96	2,668,339,929.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9,184,045.54	135,081,139.12	135,081,139.12	167,168,529.85	7,438,060,477.01	131,892,604.25	131,892,604.25	-203,773,832.2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生产和销售石墨电极及炭素制品	40.00%		权益法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及制造等	45.00%		权益法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	河南省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3.1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130,068.14	73,590,941.04	203,745,120.62	144,298,193.02	215,934,967.96
非流动资产		132,568,880.39	376,514,295.34	128,007,074.49	369,028,700.46
资产合计	77,130,068.14	206,159,821.43	580,259,415.96	272,305,267.51	584,963,668.42
流动负债	11,085.60	123,142,780.17	254,255,371.00	163,283,100.52	286,700,854.06
非流动负债			21,020,562.53		5,886,300.00
负债合计	11,085.60	123,142,780.17	275,275,933.53	163,283,100.52	292,587,154.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118,982.54	83,017,041.26	304,983,482.43	109,022,166.99	292,376,514.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77,261.39	37,357,668.57	121,993,392.97	49,059,975.15	116,950,605.74
调整事项					
--商誉		84,324,498.54		84,324,49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493,373.53	-411,873.44	19,841,732.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077,261.39	118,188,793.58	121,581,519.53	153,226,206.36	116,950,605.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3,941,908.34	350,168,045.88	159,501,729.88	362,423,882.73
净利润	118,982.54	4,488,514.80	11,577,284.47	64,557,465.17	79,302,102.27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982.54	4,488,514.80	11,577,284.47	64,557,465.17	79,302,102.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152,1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出售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期末将持有的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列为持有待售资产。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959,777.26	7,510,000.00		8,591,851.76		46,877,925.5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8,950,537.50	49,741,062.8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2 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无外出口业务，没有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2) 权益工具投资	702,555.25			702,555.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2,555.25			702,555.2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能源化工	1,943,209 万元	48.51%	48.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905.82			80,879.2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78,775.62			3,482,088.6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115,387,548.37			93,948,606.7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1,062,802.98			12,418,086.6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47,111.45			3,341.0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394,495.4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298,880.18			72,875,744.7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59,593.0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88,256,725.17			102,635,279.90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71,350,208.90			101,687,834.9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电费	350,979.85			66,267.7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80,442.48			275,415.9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698,865.55			1,567,471.85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5,308,192.69			18,627,665.94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2,615,237.03			2,373,911.3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6,280,618.85			183,585,245.4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7,608,033.71			30,306,713.09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456,596.6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01,619.45			1,950,889.9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9,348.82			10,513,282.5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579,109.76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0,123,424.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53,330.75			2,146,788.99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4,524.69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8,053.1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834,862.48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购买材料、设备等	1,521,849,526.64			285,169,063.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34,624.25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589,056.6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0,584.24			2,294,230.07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636,183.89			5,445,993.35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5,299,723.43			550,458.72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6,192.92			4,200,201.18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3,805.31			570,442.48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557.52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035,297.97		2,101,807.56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7,547.17		188,679.25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2,757.52		1,031,814.18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087.59		137,192.06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495,081.81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1,619,733.1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47,743.3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6,699.01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85,826.5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864,635.03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353,982.30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5,926,960.20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955.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187,264.13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520,855.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设备款			15,080,184.06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8,446,828.26
合计		2,334,380,070.73		1,020,332,307.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售电	1,970,862.80	930,285.09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616,656.8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		417.69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售电	4,526,477.10	4,972,103.8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		194,690.27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0,401,819.15	26,717,945.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565,326.7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508,504.06	3,748,881.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72,994.95	458,933,793.4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	15,700,613.55	353,353.01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568.47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5,105.68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3,232.09
开封市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售电		116,443.86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2,356.62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24.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销售材料		15,070,778.77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627,390.58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6,637.1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347,743.3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销售材料	166,172.5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6.37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55,669.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793,362.8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1,269,380.5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269,38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523,256.60	
合计		389,282,324.32	542,252,638.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569.97	2,506.1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77,142.86	154,285.71								
合计		3,647.11	2,660.41								
		3.93	2.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3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00,000.00	2022年06月08日	2025年03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0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7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8月04日	2024年02月0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023年08月17日	2024年02月1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0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06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8月17日	2024年06月1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5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4年01月0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5年02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9月16日	2025年02月1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7月21日	2024年01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59,653.67	2022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381,994.62	2022年02月18日	2026年11月0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050,848.37	2021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11日	2024年05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19日	2024年05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32,320.03	2021年06月02日	2024年06月0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3年08月17日	2024年08月1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506,2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64,05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7年04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1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287,6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7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79,000.00	2022年12月03日	2025年11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31日	2024年05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5年06月0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8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62,359.50	2021年09月28日	2024年09月2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500.00	2023年03月13日	2028年03月1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4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8年03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8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8年04月2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47,500.00	2021年09月03日	2029年09月0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5,0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9年09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40,9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9年09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22,131.59	202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43,756.61	2022年03月18日	2030年0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1,725.89	2022年03月18日	2030年0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12,408.37	2022年03月18日	2030年0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41,828.34	2022年05月07日	2030年05月0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69,483.30	2022年06月06日	2032年06月0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4,638.70	2022年06月06日	2032年06月0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411.81	2022年06月06日	2032年06月0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514.77	2022年06月06日	2032年06月0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397,742.93	2022年08月22日	2032年08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46,422.63	2022年09月30日	2030年09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70,144.92	2022年09月30日	2030年09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2023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0	2023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50,000.00	2023年03月02日	2033年03月0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35年06月0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75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35年06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35年06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35年10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5,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85,613.80	2023年11月30日	2035年11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2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33年12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16,566.66	2022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03,926.24	2023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6,800.00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6,75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1,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2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0,1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000.00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1日	否
合计	3,402,506,892.75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易成新能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8	2024/2/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2.00	2023/10/24	2024/4/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	2024/1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5	2024/12/1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26	2026/10/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2023/11/29	2026/11/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9.50	2023/1/18	2026/1/1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21	2023/1/3	2028/1/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17	2024/3/1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2023/3/30	2024/9/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1	2024/3/3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7	2024/6/2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1.22	2023/7/24	2028/7/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9.66	2023/8/10	2028/8/1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7.76	2023/10/19	2028/10/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30.00	2023/9/29	2026/9/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8.00	2023/10/7	2026/10/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69.96	2023/10/8	2026/10/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40.00	2023/10/19	2026/10/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3	2023/10/19	2026/10/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9.05	2023/10/23	2026/10/23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2.96	2023/11/2	2026/11/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88	2023/11/9	2026/1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00	2023/11/13	2026/11/13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00	2023/11/20	2026/11/2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69.96	2023/11/21	2026/11/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3	2023/11/24	2026/11/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99.50	2023/11/15	2026/11/1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50.00	2023/11/17	2026/11/1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8.00	2023/12/4	2026/1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2.00	2023/12/6	2026/1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9.02	2023/12/26	2026/12/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8.55	2023/4/21	2026/4/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1	2024/3/3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78.85	2023/4/27	2026/4/2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0/25	2028/10/2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8.53	2023/12/29	2033/12/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21/3/20	2031/3/2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66.67	2021/5/20	2031/5/2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7.49	2023/9/11	2028/9/1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53.62	2023/10/16	2028/10/16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466.02	2022/8/24	2030/8/24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3.86	2022/10/9	2030/10/9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26	2022/11/24	2030/11/24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00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	2023/11/2	2033/11/2	否
合计		182,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利率 3.45%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成新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9,450.60	2,910,176.11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720,447.53	246,549.8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住宿费、会务费、培训费等	33,444,500.84	3,441,877.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油费、培训费等	555,215.20	201,177.71
平顶山慈济医院	体检费	74,940.00	-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77,607.80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服务费等	721,143.1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791.48	202,709.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体检费	332,468.86	58,252.43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收劳务		63,61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话费、网费、信息化运维费等	1,723,778.59	226,930.18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19,170.30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财务顾问费		1,762,264.15
合计		38,163,893.40	6,222,540.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927,104.62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票据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538,000.00	
应收票据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360.00	
应收票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应收票据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6,911.85	415,298.13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440,760.00	312,154.00
应收账款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72,298.62	363,614.93
应收账款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66.00	4,458.30
应收账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4,132.27	32,706.61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9,401,934.54	694,568.86	5,742,015.52	293,277.69
应收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24,732.00	251,236.6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06,206.13	3,505,310.30	71,106,206.13	5,499,310.31
应收账款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35,053.52	142,468.12	514,308.88	25,715.4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63,396.23	703,169.81	303,286,861.22	15,164,343.06
应收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7,778,557.40	388,927.86		
应收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8,951.36	35,447.57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822.22	9,841.11		
应收账款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06.76	3,145.34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22,950.00	76,147.5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87,775.00	9,388.75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0,896.02		204,939.08	
预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5,781.04		50,394.62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9,001.98		375,625.42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530.66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36.19		56,683.33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67,279,078.10		10,881,177.54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553.07		102,337.83	
预付账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97,796.36		837,914.10	
预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		1,698.11	
预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807.53	
预付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0.01		0.01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8,181.80	318,181.80	318,181.80	318,181.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812.75	28,490.64	171,900.00	9,095.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0	60,500.00	360,000.00	33,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00.00	100,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0	2,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770,000.00	3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资产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8,941.08	90,894.11
合同资产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693.83	63,069.38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494,46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5,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0,789,5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3,745,38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4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应收利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0,208.34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4,416,626.82		564,065,115.97	
合计		1,961,534,864.86	6,278,926.76	1,073,975,169.74	31,272,068.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9,970,224.52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35,415,000.00	80,187,477.12
应付票据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43,915.89	7,6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44,647.75
应付票据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6,340.70	200,000.0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91,650.00	10,872,417.84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66,318.00
应付票据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561.00	622,400.00
应付票据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91,356.90	7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71,817.9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21,5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0.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500,033,206.93	
应付票据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887.80	
应付票据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1,9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67,598.0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40,432.24	
应付账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134.68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25,458.66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003,886.79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6,578,566.74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1,895.92
应付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7,434,585.48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9,193.29	1,267,381.03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39,978,717.14	25,059,048.76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430,648.58	27,029,664.22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7,529.91	21,439,683.80
应付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9,008,554.20	6,818,554.20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21,225.09	2,886,805.02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8,463,112.36	7,483,979.04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381,736.00	519,849.4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4,600.00	314,6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5.00	60,833.08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4,051,282.67	59,325,878.02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740,111.10	20,027,905.12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312,399.00	104,599.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4,540.94	33,240,125.6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92,627.39	1,517,117.76
应付账款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4,416.00	1,320,977.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95,491.8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190,988.95	920,355.20
应付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40.35
应付账款	平顶山慈济医院	17,797.00	17,797.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67,461.80	5,360,914.18
应付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8,303,875.75	3,362,542.60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25,291.96	8,678,415.67
应付账款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917,504.81	1,450,998.64
应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69,876.06	394,884.96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83,742.26	587,916.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000.71	2,631,164.87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7,640,982.00	8,579,182.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188,679.25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0	2,92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92,000.00	260,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2,071.61	1,822,071.61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00,682,183.83	12,374,116.31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800,932.6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3,925.1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62,997.04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5,480,806.55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6,662.99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66.06	15,9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21,5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41,812.10	7,394,342.88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12.31	
其他应付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4,836.40	94,836.4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75.66	14,375.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243,94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275,339.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0,403.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37.3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326.44	6,326.4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037,282.51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000.00	
合同负债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863.72
合同负债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5,643,805.31
合同负债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5,017.51	
合同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5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733,694.69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552.29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1.0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5,346.57
短期借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1,151,112,871.57	680,247,794.4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年3月24日，开封炭素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能院”）就出资协议签订了补充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第6条约定：热能院所有的针状焦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采取普通专利实施许可有偿使用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专利实施许可费按2000万计算，从双方协商确认后开始实施，每年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用200万元。

2018年6月，双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2018年一次性支付前期（含2018年）专利实施许可费1000万元，之后每年支付200万至2023年。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开封炭素分部	平煤隆基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098,374,502.61	7,209,184,045.54	786,968,775.89	-210,320,335.01	9,884,206,989.0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81,643,489.44	7,147,563,906.77	754,999,592.82		9,884,206,989.0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731,013.17	61,620,138.77	31,969,183.07	-210,320,335.01	
二. 营业费用	1,938,397,572.01	7,052,188,214.52	1,021,215,845.78	-203,161,480.25	9,808,640,152.06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66,154,436.24	215,805,699.83	112,644,046.22	-79,594.83	494,524,587.46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7,498.43		1,523,719.55		6,871,217.98
四. 信用减值损失	-1,868,637.90	-32,963,911.63	-11,885,538.97	1,169,923.68	-45,548,164.82
五. 资产减值损失	-73,559,786.45	-8,867,433.40	-29,418,423.93		-111,845,643.78
六. 利润总额	105,440,966.86	154,573,999.96	-254,043,332.52	-5,988,931.08	-17,296.78
七. 所得税费用	6,131,690.19	19,492,860.84	-53,534,282.91	292,480.92	-27,617,250.96
八. 净利润	99,309,276.67	135,081,139.12	-200,509,049.61	-6,281,412.00	27,599,954.18
九. 资产总额	6,698,269,065.2	4,803,055,706.3	13,863,198,905.	-	16,841,340,897.



	6	3	98	8,523,182,780.06	51
十. 负债总额	2,140,839,807.03	3,419,041,997.74	5,701,664,764.02	2,098,433,108.63	9,163,113,460.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64,559.82	51,360,051.57
1 至 2 年	35,963,909.34	1,958,914.29
2 至 3 年	1,835,376.07	429,359.16
3 年以上	235,278,229.68	234,848,870.52
3 至 4 年	429,359.16	1,066,027.15
4 至 5 年	1,066,027.15	3,957,713.99
5 年以上	233,782,843.37	229,825,129.38
合计	338,142,074.91	288,597,195.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4,414.23	1.00%	3,384,414.23	100.00%		3,384,414.23	1.17%	3,384,414.2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57,660.68	99.00%	5,991,009.91	1.79%	328,766,650.77	285,212,781.31	98.83%	5,798,986.98	2.03%	279,413,794.33



的应收账款										
其中：										
特定款项组合	326,471,482.58	96.55%			326,471,482.58	266,386,585.39	92.30%			266,386,585.39
账龄组合	8,286,178.10	2.45%	5,991,009.91	72.30%	2,295,168.19	18,826,195.92	6.53%	5,798,986.98	30.80%	13,027,208.94
合计	338,142,074.91	100.00%	9,375,424.14	2.77%	328,766,650.77	288,597,195.54	100.00%	9,183,401.21	3.18%	279,413,79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84,414.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3,384,41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91,009.9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1,098.99	70,054.95	5.00%
1—2 年	739,001.69	73,900.17	10.00%
2—3 年	99,227.12	14,884.07	15.00%
3—4 年	429,359.16	214,679.58	50.00%
4—5 年	1,066,027.15	1,066,027.15	100.00%
5 年以上	4,551,463.99	4,551,463.99	100.00%
合计	8,286,178.10	5,991,009.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特定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326,471,482.58	0.00	0.00%
合计	326,471,482.5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384,414.23					3,384,414.23



组合计提	5,798,986.98	192,022.93				5,991,009.91
合计	9,183,401.21	192,022.93				9,375,42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5,328,212.60		185,328,212.60	54.81%	
第二名	42,254,901.50		42,254,901.50	12.50%	
第三名	32,275,962.46		32,275,962.46	9.55%	
第四名	22,298,218.91		22,298,218.91	6.59%	
第五名	16,342,978.92		16,342,978.92	4.83%	
合计	298,500,274.39		298,500,274.39	88.2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930,015.00	78,912,148.11
其他应收款	936,579,417.27	1,100,999,462.47
合计	1,034,509,432.27	1,179,911,610.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97,930,015.00	78,912,148.11



合计	97,930,015.00	78,912,148.11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39,543.54	179,42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36,158,328.27	1,100,974,913.69
其他	158,344.97	
合计	936,756,216.78	1,101,154,338.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778,611.50	879,419,821.54



1 至 2 年	450,364,324.96	147,205,134.49
2 至 3 年	54,083,897.54	10,585,130.50
3 年以上	74,529,382.78	63,944,252.28
3 至 4 年	10,585,130.50	13,226,704.36
4 至 5 年	13,226,704.36	1,156,410.74
5 年以上	50,717,547.92	49,561,137.18
合计	936,756,216.78	1,101,154,338.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2.04	153,584.30		154,876.3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	1,000.00		
本期计提	20,923.17	1,000.00		21,923.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15.21	155,584.30		176,799.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54,876.34	21,923.17				176,799.51
合计	154,876.34	21,923.17				176,79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249,675.49	0-2 年	23.51%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969,646.23	0-2 年	23.16%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8,272,968.86	0-2 年	19.03%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641,749.45	1-5 年以上	10.53%	
河南易成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58,000.00	1 年以内	10.12%	
合计		808,892,040.03		86.3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25,363,320.58		6,425,363,320.58	6,328,963,320.58		6,328,963,32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077,261.39		50,077,261.39			
合计	6,475,440,581.97		6,475,440,581.97	6,328,963,320.58		6,328,963,320.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495,997.71						108,495,997.71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53,784.33						76,753,784.33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9,284,493.37						779,284,493.37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71,131,222.36						4,071,131,222.36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215,000.00						109,215,000.0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96,461.18						100,596,461.18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485,730,293.42						485,730,293.42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156,068.21						25,156,068.21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96,4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328,963,320.58		96,400,000.00				6,425,363,320.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77,261.39						50,077,261.39	



小计		50,000,000.00		77,261.39					50,077,261.39
合计		50,000,000.00		77,261.39					50,077,261.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936.32		587,721.14	
其他业务	39,648,266.00	43,884,576.54	27,202,449.35	27,202,449.35
合计	40,289,202.32	43,884,576.54	27,790,170.49	27,202,449.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26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77,261.39	1.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4,1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36,75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4,054.40	
债务重组损益	-154,92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2,48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8,38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07,197.07	
合计	52,096,930.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212	0.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28	-0.0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